

# 如何以“我放过你，也放过我自己”为开头写一个故事？

我放过你，也放过我自己，于是我写下了和离书。

刚写好，他就过来撕了。

「和离书，夫人若是喜欢，想写多少写多少，大不了我多花些力气，耐心陪你一封封撕了便是。」

1

他撕得很有耐心，不紧不慢。手指一捻，碎片纷纷扬扬，漫天飞舞，好似我第一次遇到他的那一场大雪。

他拍拍手，好整以暇地坐下，气定神闲地翘起了腿，向后懒懒一倚，凤眼上挑，眼尾嫣红晕染，数不清的风流缱绻：

「你想得倒美。」

我一阵无力，恨不得冲上去摇他肩膀，再给他两巴掌，道：

「何苦呢？你这又是何苦呢？」

大概是读懂了我的神情，他似乎被逗笑了，还笑得很开心，拍着我的床，眼泪都要笑出来了。

他一面笑一面走出门：

「小铃儿，你这辈子都别想离开我。」

2.

众所周知，我的夫君苏钰，是出了名的有病。

比如什么嗜虐成性，上街被冲撞了，将人当场打死；朝廷上有人得罪他，转天便被革职流放；而那府邸，更是鬼气森森，尸林倒挂，冤死无数。

不过我倒是早在这之前就认识他。

他确实是有病。

那一年大雪纷飞，我嘴馋，非要提着灯去吃几条街外的糕点，身边人拦都拦不住，母亲实在是看我觉得不争气，扶额挥挥手：「你们就让她去吧，我儿。」

我得了允诺，像是刚出栏的小马，提着灯笼在雪里跑，丫鬟都追不上我，在后面一声声地喊：「小姐，你慢点、慢点——」

我跑得兴起，一边跑一边吼：「是你们跑太慢啦！」

下一秒迎头撞上宽阔的胸膛，撞得我鼻尖生疼，眼泪「唰」地一下就出来了。

我捂着鼻子抬头，不知是被雪光还是被对方太过艳丽的脸晃得眼前发花，眼泪「扑簌簌」地掉。

正准备绕路继续走，来人懒懒一伸手，金色折扇一打，数不尽风流年少，勾起唇角对我骚包地笑：「冲撞了本王还想走，我看你还真是活腻歪了。」

我很震惊，一时不知先感慨「为什么会有人大冬天的扇扇子啊」还是「我还能赶得上新鲜出炉的带骨鲍螺吗」，又实在认不出这是谁，道歉都不知道怎么称呼。

只好诚惶诚恐，尽力挤出谦卑又友好的笑容：「您好，请问您是.....？」

丫鬟和侍卫此刻终于赶到我身边，我小声问他们：「快，告诉我，这谁？」

他们没来得及理我，纷纷慌乱点头哈腰道歉：「我们家小姐不懂事，不小心冲撞了您。希望您大人有大量，不要同我家小姐计较！」

那人冷哼一声，将折扇合上，挑起我下巴，笑得跟狐狸似的：「今天本王心情好，就不和你计较。不过.....」

我扒拉开他的扇子，颇有初生牛犊不怕虎的气势：「不过什么？」

他一脚踹飞了我手上的灯笼：「不过，凌家小姐居然不认识我，真是让我难过得很。希望小姐对这一天印象深刻，下次再

见，可别再把我不忘了。」

我站在雪地里，傻了。

怎么会有这么恶劣的人啊！

我那晚气得含泪吃了三大碗饭。

那之后我才知道，那是小王爷苏钰，是皇帝微服私访时同民间女子所生，辗转磨折，数年后才被皇上找到，千迎万迎抬回了皇宫，封号「端王」，一时间风光无两。

不过官员百姓在表面恭维他的同时，又嫌弃他出身卑微，背后看他不起。也兴许是这个缘故，端王苏钰性情残暴，做出许多骇人听闻之事，着实是煞得那些流言收了收。

母亲听我讲了这件事之后，心有余悸地松了口气：「好在他踹翻的是你的灯笼，而不是你的人头，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所以后来听说他要成婚，给我乐死了。我笑得喘不过气，一边拍大腿一边问上门来的小姐妹，谁这么倒霉要嫁给他。

小姐妹一脸「见其生不忍见其死」的表情，挪开了目光，沉痛道：「小铃儿，是你。礼数都准备好了，一月后娶你过门。」

我的笑容，登时便凝固在了脸上。

「娶谁过门？」

「娶你过门。」

「谁要娶我过门？」

「苏钰。」

「苏钰要娶谁过门？」

对方哀叹一声，仿佛即将要面对的不是我的婚礼，而是我的葬礼，竟落下了眼泪：「小铃儿，珍重，我会想念你的。以后中元鬼门开，别忘了常回家看看。」

我眼前一黑。

3.

成婚当晚，他很没礼貌地一脚踹开我的房门，看到正掀了红盖头偷吃点心的我。

苏钰：「.....」

我：「.....」

我默默放下盖头，在凝固的空气中一步步后退，咳嗽一声，正经端坐，仿若无事发生。

苏钰静默很久，沉默着关上了门，又隔了很久，才踱步走到我面前。

纵使我看不到他的脸，也能听出那一股子皮笑肉不笑的味儿：「在此之前，没人教过凌小姐新婚夜要做什么吗？」

我很委屈：「可是，我饿了。」

「.....」

我试图努力地和他解释：「我在这里都待一天了，也没人给我送饭，我实在是太饿了。王爷，你知道的，人没有力气的话又怎么能伺候好您呢？所以，我这一心都是为您着想啊。」

他冷哼：「歪理倒是很多。」

我谦虚：「不多不多，也就还好。」

气氛又一下子陷入了静默。

大概没话聊就是这样。我叹了口气，不知道为什么他要娶一个之前都没怎么见过的人。

盖头底下能看到他突然捏紧了手指，指节青白。他靠近一步，没有碰我，声音一下子变得很冷：「怎么，凌小姐为何叹气？觉得嫁给我这样的人很丢脸？」

我挠头，不懂他的脑回路：「不是啊。我就是很好奇，王爷为什么要娶我啊？我们就见过一次吧。」

他闻言，似乎松了口气，挑起我的盖头，动作意外地有些温柔，然而语气依旧硬邦邦的，多少带了点嘲讽：「之前凌小姐连我都认不出，所以我索性娶回家，让凌小姐日夜看着，兴许这样，日后就能熟悉了。」

我：「.....」

性情残暴不残暴我不知道，不过，看来这王爷确实是挺无聊的。

他靠得越来越近，我不合时宜地开始感叹，王爷这脸生得可真是不错，唇红齿白的，离这么近都看不到什么硬伤，皮肤也很好。

离得太近了，我有些不适应，试图推开他。

好，推不开。

我沉默，又诚恳问他：「王爷，您当真不后悔？」

他微笑，手抚上我的脸：「不后悔。」

我点点头：「真的吗？那就好。」

然后我打了他一脸喷嚏。

然后我眼见着，苏钰那貌美如花、皎皎如明月的脸，登时便黑得跟锅底一样。

我看着他，十分无辜：「刚刚就想和您说，其实，我最近，染了风寒.....」

他面色阴晴不定，半晌，一甩袖子，踹门走了。

4.

早上醒来的时候，迷迷糊糊翻身，发现床狭窄了许多。身侧有什么阻碍，沉重得推不动。

我被挤得心焦气躁，被子好像也被抢了，混乱之中，一脚把床侧的东西踹了下去。

一声闷响之后，世界安静了，床褥开阔了，被子又属于我了。

我很开心，把自己卷在被子里，又睡了过去。

等一下。

我猛地睁开眼睛。

刚刚踹下去的，好像、大概、是个人？

我骤然起身，看到坐在地板上一脸铁青的苏钰。

我大脑一片空白，停止了思考。

「那个，哈哈，哈哈，王爷，真巧啊，你也在这里？」我干笑，试图缓和气氛。

他没起来，前臂搭在床沿，懒懒支颐，又是那副云淡风轻、万事不挂心的模样。只是笑颜里，隐隐有些咬牙切齿的意味：

「凌小姐真是身手不凡。」

我试图把他拽上来，但是苏钰这人，就像逛集市看到喜欢的东西赖着不走的小孩子，说是不走，那可真就不走了，和你闹脾气。

我忙不迭地下来，既然小王爷都在地板上坐着了，我怎么好意思在床上继续看着？

赤脚踏在地上，清晨的地板浮着一层寒气，转瞬间沁入皮肤，绕着小腿缠上来。他神色一凛，抓住我的脚踝：「你做什么？」

我诚恳道：「是我不好，委屈小王爷了。既然您不肯上来，那必然是怪罪我了。」

我从他怀中抽脚：「我这就下来向王爷赔罪。」

他难得蹙眉，掐住我的小腿，向前一倾，顺势将我重新压到床上：「你叫我什么？」

我盯着那双眼，一时间有些恍惚，觉得隐隐熟悉，不免出神。

他又凑近了些，循循善诱般开口：「你叫为夫什么？」

我麻溜儿改口，对他好一顿夸，希望这活阎王可以心情好些，不再同我计较：

「诶，夫君，我的好夫君——真真是英明神武、器宇不凡，刚刚翻身落地那姿势可谓姿态清越、从容优雅，硬生生地拔高了妾身的审美水平。从此后，夫君您就是妾身的风向标，夫君说往东，妾身绝不敢往西，夫君……」

他挑眉，鼻间「哼」了一声，松开了我。

我这时才发现他衣衫规整，仅仅稍有凌乱，大概是合衣而卧，一夜未曾解衣。

其实他昨晚摔门走了之后，我就开始吃桌子上的糕点，都吃完了他也没回来。我寻思着还有这种好事呢？刚进门他就烦我了，那以后我岂不是更加清净？

于是又等了一会儿，没看到人回来，便吹了灯，爬上床休息了。

我这人没什么优点，就是不认床，到了端王府上也是沾枕头就睡，一觉到天明。

这么一看，他应当是半夜过来，看到床被我占满了，只好憋屈地窝在床边，直到被我一脚踹下。

初遇时他一脚踢翻了我的灯，现在又被我一脚踢下床，真是天道好轮回，因果报应，毫厘不爽。

方才我被他这么一推，腿还赤着裸露在外。他恢复了云淡风轻的表情，别开目光，将被子扯过来盖住我的腿：「衣不蔽体，成何体统。」

我直白地盯着他看，十分好奇。

不是，他这未免也太正直了吧？不是说当今端王苏钰风流成性，日日眠花睡柳，流连烟花之地吗？怎么到我这里，连我露个腿都要管，不知道的还以为他是我亲哥呢。

苏钰察觉到我的目光，身子向下一欺，鼻尖轻轻点了点我鼻尖，像同路边猫猫打招呼：「怎么，看我做什么？觉得我好看？」

我眼都不眨，继续奉承他：「那是自然。夫君貌比潘安、眉眼如画，真个是春风十里，都比不上夫君唇角的笑意……」

苏钰突然捂住我的嘴，不耐烦道：「竟是些油腔滑调，毫无诚意，不如不说。」

我头疼，这人性格怎么就这么烂呢。

骂他不行，夸他也不行，到底要我怎么办才好。

不过，他耳朵刚刚就这么红吗？

5.

桌子上很快就摆满了早饭。

除了一些常见的菜式之外，还有带骨鲍螺，以及一碗黑漆漆、不知道是什么东西的汤水。

我秉持着不耻上问的原则，虚心求教，坦诚表露自己的无知：「夫君，这是什么？」

他笑眯眯地坐下：「肠穿肚烂散。」

我点点头，很给面子地喝了一口。

哦，是祛风寒的中草汤药。

「多谢夫君，夫君有心了。」

我象征性地道了谢，他没搭理我，气氛又陷入一阵沉默。

我和苏钰，到底是气场不合，恰如此时此刻，相顾无言，不知道他为什么把我娶回来。

大概是觉得我冲撞了他，所以特地来气我。

就比如这碗药，非要诓我是毒。

天下间怎会有如此小气的男人。

他托腮，没动筷子，就这样静静地看着我。

我其实被盯得很不自在，只好假装无事发生，全心全意致力于专注吃饭。

半晌，他突然道：「你疯了吗？刚刚为什么要喝，不怕会死吗？」

「.....」

啊？

你摆在那里不就是为了让我喝的吗？现在又怪我真喝？

天下间怎会有如此奇怪的男人。

我垂了眼睛，客套道：「只要是王爷让我喝的，哪怕是毒酒，我亦甘之如饴。」

骗你的，真要有那么一天的话，我高低先给你脸上来两拳。

苏钰又是蹙眉：「油嘴滑舌。」

「.....」

我是真的服了这位爷了。

6.

苏钰长着一张欠揍的脸，顶着一堆欠揍的流言，做得事倒算不上恶劣，除了日常嘴欠，找我数落我之外，倒也没切实刁难我什么。

所以我来了端王府邸之后，过得也还算清静，和之前在家的日子没什么区别，除了吃了睡、睡了吃，便就是抄抄佛经、描描红，以及溜出去买吃的。

身旁的丫鬟画月倒是对端王忠心耿耿，在我抄经文时，她会一脸赞赏，「不错，夫人，诵经祈福，若是王爷知道您这么挂心他的安危，他一定会很开心的。」在我偷偷溜出去玩时，她一边寸步不离，一边苦口婆心：「夫人，夫为妻纲，讲究大门不出二门不迈，若是此时王爷回来看到你不在，成何体统？」

我递过去糖葫芦：「你要吗？」

她眼观鼻、鼻观心，一脸正色：「奴婢不敢。」

我又递了递。

然后两个人一起蹲在河边吃糖葫芦。

我一面吃一面教导：「画月，你是我的丫鬟，要听我的话，不要每天端王端王的，懂了吗？」

她停止咀嚼，又是一脸浩然正气：「端王对我恩重如山，奴婢.....」

我拍拍她的肩膀：「你同意的话，就继续吃，以后也一起吃；不同意的话，我就跳河，看你回去怎么和你的端王交代。」

「奴婢以后对夫人言听计从，忠诚不二，死生不计。」她立刻改口，一口气说下来很流畅。

我笑吟吟地揉揉她毛茸茸的脑袋：「不错，早这样就对了。」

虽然知道她只是嘴上这么说，但我亦只需要表面上的恭敬就够了，免得以后天天听她唠叨。

剩下最后两根光秃秃的木签，寻了个灰坑扔掉之后，我又折返回街上。

画月疑惑道：「天色已晚，夫人不回去了吗？」

我又抽了根糖葫芦：「回。不过这家还挺好吃的，我给王爷也买一个。」

7.

「本王金玉之躯，你以为本王会吃这种东西？真是荒唐。」

苏钰拂袖走了。

他身边的侍卫带走了我的糖葫芦，大概是要拿去扔掉。

我挠挠头，心底觉得有些可惜。

毕竟那家糖葫芦真的很好吃。

如果是因为身份尊贵习惯了山珍海味，而不能享受民间小吃风味的话，未免也太可惜了。

经文上讲，上求佛道，下化众生。做人也要讲究，上可食得珍馐，下可嚼得草根，如此才好，不会偏了一级，而看不到另一面的滋味。

画月一脸欣慰：「看来王爷很开心呢。」

「.....啊？」

你管这叫开心啊？

真可怜，我啧啧两声。画月是端王府里原生态长大的丫头，看来是在这么个地方待久了，人也变得不正常了。

不过已经没关系了，她现在跟着我，早晚都会变正常。

糟蹋食物，总归是不对的。我小跑起来，打算追上侍卫，让他不要扔我的糖葫芦。

主要是走了一圈回来，我就又饿了。

与其扔了，不如让我和画月分着吃了。

我推开门，一脸诚恳：「那个，王爷……」

王爷猛地抬头，嘴角沾着糖屑，手里拿着被咬了好几口的糖葫芦。

「……」

我「啪」地一声把门关上。

看吧，我就说。

我的口味不会出错，没有人可以拒绝美味小吃。

我十分骄傲地回了自己的住处。

8.

我正在喝茶，画月突然抹了抹眼角。

我一面吹着水面上的茶梗，一面关切道：「怎么了呢，被欺负了吗？」

画月忍着眼泪：「夫人，请夫人相信王爷。」

「……啊？」

画月神情激愤地同我道：「我相信王爷一定有自己的苦衷，请夫人在得知真相之前，给予王爷最大的信任！」

「.....」

这都什么跟什么。

我问了半天 才明白怎么回事，原来是苏钰带了个小姑娘回来。

我嫁过来的第一个月，小王爷除了给我找茬之外，没怎么碰过我，眼下又带了另一个女人。

我松了口气：「小月儿，多大点事啊就哭。不要这么大惊小怪，不知道的，还以为我常去的点心铺子倒闭了呢。」

画月愤愤：「一定是那个小狐狸精勾引王爷！夫人，您倒是做点儿反应出来啊！」

这下倒轮到我真情感地震惊了：「等一下，我干嘛要有反应啊？」

她噎住了：「.....诶？」

看来她没搞明白情况，我招招手，示意她坐我身边，极富耐心地掰开了、揉碎了给她剖析：「小王爷对我没什么感情，娶我回来单纯是吃饱了没事干，如今他又寻了新的折腾对象，我感恩戴德都来不及，懂？」

她摇摇头：「奴婢不懂。」

我恨铁不成钢地叹了口气。

她极为认真，那股子认真劲儿就好像刚看了话本子涉世未深的少女，对心中的神仙眷侣充满了信心和向往：「王爷对夫人一往情深，怎么会对夫人没感情呢？我这就去把那小狐狸精赶出去！」

不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会让画月有这样的错觉，眼下只好先拽住她的手腕：「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你会踹翻她的灯笼吗？」

「诶？」

「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会不问她的意愿、不进行进一步的接触，就直接砸聘礼把对方娶过门吗？」

「夫人.....」

「如果你喜欢一个人，你会在新婚之夜摔门而去吗？」

「.....」

「我很早就知道，小王爷不喜欢我，这没什么。」我看着她的眉眼，松开她的手腕，「小王爷不来找我麻烦，我就谢天谢地，恨不得去庙里多烧几柱香。」

画月一脸幻想破碎的神情，喃喃道：「一定是有什么误会吧.....」

我倒了杯茶，继续细细吹着：「承认对方不喜欢自己，很难，但也没那么难。」

画月很小声：「可是，夫人对王爷就一点儿感情都没有吗？如果没有的话，又为什么要嫁过来呢？」

说是一点儿感情都没有，那是不可能的。

初见时惊鸿一瞥，来人一双桃花眼，灼灼其华，艳得让人挪不开眼。

不过他三天两头找我麻烦，那些惊艳消磨得零零星星，也就止步于此了。

「能攀上皇亲，我家焉有不应之理。嫁人这种事，我也做不了主。」

已过午间，日光煦煦，打散了、揉碎了笼罩在树梢上，草木被暑气一蒸，熏染开令人倦怠的香气。

春困秋乏夏打盹，我打了个哈欠，拍拍美梦破碎的沮丧小丫鬟：

「困了，睡会儿吧，一睡解千愁。」

9.

苏钰一直没过来，那姑娘晚上却来了，怯生生地将我望着，眸子湿润，腰肢纤细，不堪盈盈一握，小白花似的。

小白花一脸怯懦，向我俯了俯身子行礼：「夫人。」

我咋巴咋巴地嗑瓜子：「我不过二八年华，和你差不了多少。这一声『夫人』倒是硬生生地把我叫老了，妹妹若是不嫌弃，叫我姐姐就可以。」

小白花唇角一弯，梨颊生微涡，一笑间融融春意都开在唇角眉间：「多谢姐姐。」

画月勤勤恳恳地给我剥，瓜子仁堆成小山。我解放双手，乐得清闲：「还不知道这位小白……啊不是，这位妹妹怎么称呼？」

「妹妹姓云，名无忧。」

「出语无知解，云我百不忧。真是个好名字。」

她垂下眼：「妹妹愚钝，着实悠悠似木头。」

「说笑了，木头有木头的福气。况且妹妹如斯美貌，就算是木头，也是顶顶好看那一挂的木头。」

她微笑。

我微笑。

我们相视而笑，气氛很是尴尬。

画月默默为我剥瓜子。

门「吱呀」一声，骤然被推开。

是谁，是谁，是谁打破了这尴尬的气氛，救我于水火？我满怀期待地望过去。

哦，是苏钰啊，那没事了。

说时迟那时快，眼前的小姑娘身手敏捷，骤然扑上前来，抱住我的大腿，涕泪俱下，声嘶力竭：「妹妹知道夫人同王爷伉俪情深、情比金坚，妹妹也只不过是受了王爷照拂的可怜人罢了，对王爷并无任何……任何肖想！求夫人放过我罢！」

我：「……」

画月：「……」

唱念做打俱佳，真是个妙人啊。

我试着把脚抽出来，失败，于是作罢，任由她抱着我哭，念叨着「夫人放过我罢」这种话。

苏钰一瞬不瞬地看着我。

他看起来似乎心情颇好，满面春风，本欲迈进来的腿在空中一收，转而倚在门上，抱着手臂，作壁上观，饶有兴趣的样子。

我嘴上和他客气客气：「王爷，晚上好啊。王爷您吃了吗？要不要来点儿瓜子？」

他倒是很不客气，闻言笑吟吟地走过来坐到我身边，开始吃画月本来为我剥的那些瓜子仁。

我：「……」

不大的居处，他在吃瓜子，我在喝已经凉了的茶，画月看到苏钰过来，更加勤勉认真地剥皮去壳。

云无忧看没人理她，哭得小声了些。啜泣的度把握得很好，既不会令表情过于狰狞，也不会刻意收着，以显用力过猛。此刻任眼泪静静流淌，好一株梨花带春雨，我见犹怜，时不时偷偷瞥苏钰一眼，又委委屈屈收回去，仿佛受了天大的胁迫。

苏钰笑意盈盈：「我竟不知，小铃儿还有背后敲打人这能耐，真是令我刮目相看。」

云无忧一听，寻着救星一般，迅速往他身边凑了凑。

「背后威胁人，尽是宵小做派，我不屑去做。」我也笑嘻嘻，拎了褪温的茶壶，慢条斯理地对着云无忧尽数浇了下去，「如果我真的要做，那必然不会避讳于人，就像现在这样。」

云无忧愣在原地，傻了。

苏钰终究是忍不住，笑出了声。

10.

「夫人昨天做得真是太解气了！我还以为依着夫人的性格，会什么都不做呢。」

画月开开心心地给我梳头发。

我沉吟，试图改变她认为我脾气很好的偏见：「其实，我觉得王爷和她在一起还蛮好的。只是她非要往我脸上踩，只能说良言难劝想死的鬼.....」

她在我头上簪了朵花：「好在王爷也偏袒夫人，我就说嘛，夫人误会王爷了。」

我又开始改变她认为王爷对我有感情的偏见：「不管怎么说，我算是正室，无忧姑娘暂时没有名分。王爷但凡有那么一点点良心，都会照顾下我的面子。」

不过确实令我震惊，因为我以为苏钰一点儿良心都没有。

昨天苏钰看着我那样欺辱人，也没说什么，反而笑得很开心，让侍卫带着无忧去换洗衣服。

不但没有责怪我，还十分难得心平气和地陪我聊了会儿天，直到我困到听不清他说话他才走。

不过我对苏钰信任度很低，看着发簪梳好，起身出门：「行了，走吧。」

画月跟在我后面，已然习惯了我说走就走的风格，收拾了一点儿东西就火速跟上：「夫人今天去吃什么？让奴婢去买就好。」

「.....不是」

看来画月对我，真是偏见颇多。

我经常溜出去买吃的，倒也不是因为有多嗜吃，只不过是周围没有更具趣味性且合乎心意的活动罢了。

我踏在阶下碎花上，画月为我撑起遮阳纸伞。

「我们今日去烧香。」

她不解：「夫人怎么突然想去寺庙了？」

我其实就是想去逛逛，但话不能这么说，只好道：「那必然是要给王爷祈福，希望王爷平安顺遂，早日同无忧姑娘修成正果，放我一条生路。」

11.

真是人不可貌相。

有谁能想到，我身边看起来柔柔弱弱的小丫鬟画月，实际腰上缠的是软鞭，并且十分能打呢？

要不是她和面前这些蒙面持刀劫匪打起来了，我还真是想不到。

昔日佛前大弟子目犍连尊者被外道打死，我这今日刚烧完香拜完佛，出门就被强盗给劫了。

真是我佛慈悲，我佛慈悲啊。

画月一面厮打一面不忘寻着空隙转头大吼：「夫人！快走啊！」

说得好，我也是这么想的。

可惜我腿软了，跑不动。

我努力动起来，避开打斗，朝着巷子外挪。

一把刀陡然现在眼前，直直劈向我面门。

我的身子当时便僵住了，脑子里开始跑起走马灯，回顾我这一生。

另一把刀从我背后伸出，格在我面前，挡去了攻势，也打断了我的走马灯。我满怀感激地回头，看到来人带着黑色面罩，仅一双眼露在外面，剑目星眉，眸光清冷。

我大喜，正要高呼一声壮士救我，没成想他迅速转手将我手腕反扣在身后，动作利落，冷声道：「你疯了？把她砍了我们拿什么当绑票？」

.....得，原来是劫匪头子。

画月因着担心我情况，要来救我，因着这分神也被寻了破绽攻击，转眼间也被挟持。

扣着我手腕那人示意同伙拿绳子绑住我们两个，睥睨看我：

「这就是九王妃？带走。」

我清了清嗓子，趁对方还没把破布塞到我嘴里，朗声道：「你们要绑架九王妃，和我京兆尹之女凌玲有什么关系？」

画月小声道：「那个，夫人，端王排名第九，正是当朝九王爷.....」

我：「.....」

这样啊，打扰了。

12.

我被蒙着眼睛、堵着嘴丢在马车上，七绕八绕地不知道走了多久，终于被扔了下来。

一路上人声渐渐沉寂，一颗心也越来越沉，估计是往深山老林里走了。别说会不会有人来救我，就算有，他上哪里找我才能找到。

我现在眼睛和嘴都是被缠着、捂着的状态，再加上一路颠簸，我的面上露出了极为难受的神情。

面前忽得一阵清凉，一双手扯下了眼带和嘴里的破布，我大口大口喘息，胸口的瘀堵感这才好了些。

是方才那个眼睛特别好看的小哥。

四下看了看，应该是身处荒废的破庙。

旁边一个劫匪道：「这就是传说中活阎王苏钰放在心尖尖上宠的九王妃吗？」

那小哥冷声，应了句「那必然是了」，声音好似清凉山溪，出尘感与破庙格格不入。

我：「……」

这都什么跟什么啊。

阿弥陀佛，苏钰猛于虎，流言猛于苏钰。也不知道我天天被找茬的日常，是怎么传成这样的，甚至还害得我被绑架。

苏钰，你真是害我害得好苦啊。

我无奈，真想和他们讲，你们绑错人了，端王对我着实没什么感情。不管你们想要得到什么，拿我来威胁小王爷根本没什么用。

因为苏钰并不喜欢我啊，我的内心在哀嚎。

只是也不能这么说，我作为人质，发挥利用价值之前还能借此保命，要是他们知道我与苏钰貌合神离的事实，保不准现在就撕票了。

听那小哥的言谈举止，似乎是个能沟通的，我等气喘顺了，道：「这位壮士，有话好好说。大家但求钱财，不为伤人，有什么想要的，我想尽办法应了你便是，也不会告上官府。您高抬贵手，放了我罢。」

他不语，转身要走。

我无奈，迫不得已抬出苏钰：「我夫君的性情，你们不会不知吧。如果现在放我走，我还可以当做无事发生；可若是九王爷知道了，保不齐你们个个人头落地。」

他停了脚步，似乎是笑了笑，没什么情绪波动：「也不知道人头落地的会是谁。」

我心头一凉。

旁边那人嘟囔了句「话真多」，又要把我嘴堵上。

小哥转头望了我一眼，挥了挥手制止，转而坐在我身侧：「你们去接应另一队，这里我守。」

13.

「这位壮士，您好，我饿了。」

我在肚子响了好多次之后终于诚挚开口，「不过我很好养活，给我几个果子吃就行。」

见他没搭理我，我又恳求道：「这位.....好兄弟，大侠，恩人，求求您。」

他沉默着看着我，一双眸子沉甸甸看不出什么情绪。

半晌，重新蒙上了我的眼睛和嘴，出去了。

我：「.....」

壮士，别走啊壮士！你走了，要是来了过路的乞丐、别家的劫匪、流浪的野狼怎么办啊？这都到晚上了啊？！我很危险的啊？！

现在我身侧一个人都没有，按理说是逃跑的好时机。但我也对自己的实力很清楚，知道现在跑走的话，处境只会比现在还危险，只好焦灼不安地等着。

好在那人很快就回来了，重新摘了我脸上的束缚，扔了几个歪瓜裂枣的果子在我怀里。

我沉默。

真不错。

不错就不错在，我不会茅山道术，没有办法在双手被绑着的情况下，隔空吃到怀里的果子。

「这位侠客，您好，您能解一下我手上的绳子吗？放心，我不会跑，我已经饿得没力气了。」

我自己也知道这要求很无理，也没抱什么希望，没想到他沉默片刻，还是把绳子给我解开了。

我活动了下因长久的束缚而发青发麻的手，得寸进尺道：「脚上，我脚上也有绳子呢，这位大善人，您能顺便解开吗？放心，我身手比不上您，没法跑的。」

他也依言解开了。

我也没出什么幺蛾子，用顺从以示对他的微薄感激，乖乖吃东西。

其实水果这东西越吃越饿，但总好过什么都不吃。我都快吃没了才想起来分享，掰开最后一个小沙果，套近乎道：「好兄弟，分你一半！」

他摇摇头，专注坐着，不知道在想什么，很安静的样子。

这小哥一身黑衣，款式简单，但是还是能看出料子不错，不是寻常百姓能穿得起的，更像是官家所制。腰间的佩剑看起来也制作精良，价格不菲。

我大概明了些许，又是一声哀叹。

我可真真是倒霉催的，小王爷得罪了人，要连累着我来这破庙受苦。

这里除了我们两个没别人，我试图敲出点信息，往他身边凑了凑，直白道：「我会死吗？」

「……」他瞥了我一眼，又望向夜空，惜字如金，「人总是会死。」

好，真是句无比正确的废话呢。

他又轻轻歪了下头，沉吟道：「不过，至少现在不会。」

我正想继续问些什么，外面忽然一阵嘈杂，大概是他的同伴回来了。

小哥看了我一眼，我很有眼力见地捡起地上的绳子，松松绑住自己的腿：「我自己来，自己来，不劳烦您。」

要是别人来绑我，肯定唯恐我动弹，勒得我手脚青紫。还不如自己随便绑一个。他看得出我的心思，但也没制止。

不过绑手腕还是要靠他。露出的绳结被他塞到我手心里，我转头看了看，攥住一扯，原本束得严实的绳子就这样松开了。

他点点头：「嗯，就是这样，如果出了什么事，也方便逃跑。」

于是我欢快地看着他给我捆上了这种看起来严严实实、实际一扯就散的装饰性绳索，又实在是好奇，忍不住多嘴：「你到底是什么人呀？」

「不重要。不过，你大概很快就能知道了。」

14.

苏钰来得很快。

至少比我想象的要快。

第三天晚上，我正在和劫匪们打牌，一支箭擦着我的脸钉到墙上，旋即门外一声暴喝：「谁放的箭？疯了？本王的老婆还在里面呢！」

.....小王爷这出场可真是够惊喜的。

那些劫匪「呼啦啦」地站起来一片，撞破窗子往外逃。

我站在原地，满脸疑惑。

正常桥段难道不应该是拿刀比着我脖子吗，怎么要勒索的正主到了，反倒全走了呢？

苏钰第一个冲进来，见此情景火速转头吩咐道：「快追！」

然后才走到我身前，握着我肩膀，细细端详我的眉眼，看得我浑身不自在。

良久，抱住了我。

我没好意思和他说我三天没洗澡了。

他力气大，所以抱得很紧，我觉得我要喘不过气，拍拍他后背，示意他松开。

苏钰又抱了一会儿才松手，盯着我脸上的伤口，抬手为我擦去血迹，动作很轻，声音也轻，但总让人觉得压抑：「谁干的？我杀了他。」

我实事求是：

「嗯？脸上的这个吗？你干的。」

「.....」

沉默。

沉默是今晚的奈何桥。

苏钰大概是觉得没面子，非要把一开始放箭那个侍卫给砍了，我拦着他，头疼道：「算了算了。」

像安抚炸毛的猫一样，他终于平静了下来，一把把我抱起来。

我身子一个悬空，一瞬间有些恍惚，竟觉得他也许真的爱我。

下一刻，他道：「刚娶一个月的夫人就逃了婚，这种事若是流传出去，本王面子往哪儿搁？」

「.....」

不是逃婚，是被绑架啊！

算了，当我没说。

15.

他抱着我往山下走，我贴心道：「王爷，我有腿，我自己走吧。」

他没理我，我只好闭嘴，继续窝在他怀里，这才发现他肩膀很宽，手臂也很有力，抱得很稳。

我从小到大，倒是没有太多被这样抱着的经验，一时之间，竟有些稀奇，伸手揽住他脖子。

他看到我手腕上的淤青，又移开目光，一字一顿道：「等找到那些山匪，我要把他们一个一个拉出去都杀了。」

我拍拍他手臂：「王爷，杀人业障重啊。」

他脸一沉，大概是觉得自己说一不二的尊严受到了挑战。

我急忙补充道：「我知道王爷身在高位，很多事情身不由己。我只是希望，在一些可以掌控事态的情况下，不要沾染上太多鲜血为好。」

他的手一紧，挑眉，神情却有些僵硬，像是新婚之夜，在我面前站定时指节青白：「怎么，小铃儿怕我？觉得我很脏？」

我叹气，这人脑回路到底是怎么长的呢？怎么什么话到他耳朵里，都能曲解出我根本就没想过的意思呢？

真是百思不得其解。

「不是这样的。」我抬头，正对他琥珀色的眸子，力图使自己的神情无比诚恳，坦然道：「我只是觉得王爷光风霁月，不该被这些事物染污。」

他紧绷的神色松懈了些。

好，有戏。

我打蛇随棍上，将他的点一一堵回：「王爷说什么、做什么，我都全然信任。不希望王爷这样做，也只是期待王爷能够福德圆满，不为杀戮业力所苦。」

大概是他此刻神色终于柔和下来，又紧紧抱着我，我竟生出几分我们很亲近的错觉，伸手轻轻抚平他蹙起的眉：「您看，这不是什么事儿都没出嘛，我们回去吧。」

16.

山路不平，难为他一直这般稳健，我关切道：「王爷，您真是辛苦了……」

刚说完这话，他脚下就一个踉跄，衣领里漏了什么东西出来，「啪」地拍到了我脸上。

猝然被这物件打了一巴掌的我：「……？」

再定睛一看，是个玉佩。

确切来说，是半块玉佩。

他语气变得有些奇怪：「小铃儿盯着这个看，是觉得眼熟吗？」

不是，是因为我被打了。

但是既然他这么说，我只好认认真真端详，但大概是我没见过好东西，着实看不出什么特别，只好恭维道：「水光通透，温中且寒，体之无暇，一看就是块好玉……」

不知道为什么，他的脸一下子就黑了。

我有点委屈，怎么夸还不行呢，难道是我没夸到点上吗？

做人好难，我本来就不善言辞，此刻却要为何精确拍马屁所苦。

只是，他也不能因为我没见过世面就生气吧，这难道是我的错吗：「我爹不过是个小小京兆尹，为官清廉；我对金玉之物也不甚热衷，实在眼拙认不出，希望王爷不要介意才好。」

他站定，周遭喧嚣，他却一直沉默，显得身侧这一方天地寂寥无声。

他一瞬不瞬地盯着我的眉眼，神情微妙：「是故人所赠。」

「哦哦哦，原来如此。」怪不得这么金贵，拴在脖子上、贴在心口间，想必一定是什么重要之人送的吧。

也难怪他脸黑，我认不出人家的重要物什不说，还拿着摆弄来摆弄去，苏钰约莫是嫌弃我、怕我把这个弄坏了罢。

我忙不迭小心翼翼给他塞了回去，还轻轻拍了拍他胸口，以示塞得妥帖，一脸讨好的笑。

他阖眸，再抬起时又如往日一般，笑容淡淡，看不透心思，狐狸似的：「我的夫人，怕不是只小花猫。」

「诶，有吗？」我摸了摸脸，毕竟没怎么洗漱，灰头土脸的。不过我也不怎么在意容貌，看他肯放过刚刚那茬，还蛮开心的：「那夫君回头可别忘了给妾身备几条鱼吃呀。」

「夫人——」

画月的声音远远传来，她提着灯笼跑上来，灯笼随着步伐晃动，像是随着水面而晃动的光斑，泡在昏暗的阴影里，随着碎光漾开。

我推开苏钰的胸膛下去，也跑着奔向她：「小月儿——」

在那之中我转头望了一眼他，大概是因为他太好看，又或者月亮太温柔，这一眼的时光被拉得格外悠长，情绪纷杂，涌上心头。

路边洁白的芒草亮晶晶，路上洒满斑斑月光，他的轮廓被月影勾勒出一圈淡淡光晕，隐去了那张脸平日里夺目的艳丽，此刻显得安静又素淡，削弱了大半攻击性。

琥珀色的眸子被光衬得幽微，蕴着光亮。他一瞬不瞬地望着我，平常一以贯之的笑意在此刻没了摸不透心思的疏离，竟显出几丝温柔。

他应着我方才的话，声音轻了又轻：

「好。」

17.

和我想的不一样，我之前以为王爷是个很凶的人，现在才发现，似乎比我想得更糟。

如果他当真如同传言那般凶戾，我大概会绞尽脑汁想法子跑掉，当然，这很麻烦，我也不愿看到；如果他如同我初印象所设想的那般——虽然不是什么好人，但也不算上什么坏人就是

了——我兴许也能这样井水不犯河水的度过余生，甚至还能因着他人的善心过得更加快乐些。

而现在，我才发现，苏钰其人，比我想得要温柔的多。

那可真是，大事不妙。

回去的那一夜我本来以为会看到云无忧，然而并没有，苏钰差使人安排我沐浴。我洗漱更衣回来时发现他在我的住处等我，负手而立，月影衬得腰线清越，身姿挺拔，真是不论皮相骨相，都如玉般优雅。

他听到动静后回头，又是一言不发，难得敛了笑意，表情现出凝望专注的平静来，缓步走到我面前，下巴搁在我肩膀上。

我不解风情地打了个寒战：「王爷，外边冷，能不能进去说。」

他不语，一手揽住我的肩，一手挽住我小腿，俯身间将我拦腰抱起，大步流星走入屋子。

画月这丫头，对着我眨了眨眼睛，关了门就跑出去了。

于是屋子里就只剩下我同他二人，一时静默。我打了个哈欠，觉得夜深困乏，想要睡了，走到床褥边，刚想找借口赶他走，却被他从背后抱住，双手环住我的腰。

他声音很轻，开口道：「小铃儿.....你失踪的时候，我真怕再也见不到你。」

情真意切，当真担忧我似的。

我忽然难得莫名地感到了一丝愤怒。

「王爷真是好脾气，对不喜欢的人也这么温柔吗？」

他一怔，我借机推开他的手，连自己都不明白哪来的烦躁：

「王爷对无忧姑娘也是这样的吗？」

他张张口，似乎要说什么，我十分不礼貌地躺在床上，又十分不恭敬地背对着他蜷缩起来，闷闷道：「我累了，王爷也早点休息。」

苏钰没有责难我这样的行为，也难得没有阴阳怪气。

但他也没有立刻走就是了。他坐在床边，静静待在我身侧。

良久，他伸出手，手掌轻轻贴在我后背，说不清是要靠近还是想抚慰。

他正常说话时，我才发现苏钰这人声音其实很好听。他就是用这样好听的、似乎是带了叹息的声音道：「小铃儿，你甚至不肯喊我一声夫君。」

语调像是屋檐下的流浪猫，被雨水打湿了毛发，因着天生的骄傲不肯低头，但却因着某些难言的委屈，而在喉间发出低低的呜咽。

听得人心都被揉皱，像是泡在粗粝的盐水中，说不清什么情绪，只觉得难过之感实体化，在心间沙沙地疼。

而我却不愿了。

是我太自私，太自私了。

若是喜欢一个人，又怎能忍受他以后注视着的人不是我。

不知隔了多久，他忽然又道：「小铃儿，你还记得我们第一次见面的场景吗？」

.....他还没走啊，我都快睡着了。

我困得迷迷糊糊，勉强应着：「嗯，记得。初遇时王爷英武不凡，一脚踢飞了我的灯，真是好身手啊，好身手。」

他没再说话，抚在我背上的手轻轻撤开，像一声轻了又轻的悠长叹息。

那天晚上我久违地做了个梦。

梦到了尘封多年、几乎记不起来的往事。

梦到我很小的时候，遇到的一个小乞丐。

18.

建安十三年，京城好大雪。

我爹终于中了举人，家里情况瞬间得到了改善，来庆祝的人络绎不绝，不知哪个人，看我觉得讨喜，送了块玉佩挂在我脖子上，说是添喜，可以带来好福气。

我甚是开心，结果当天晚上玉佩就打碎了。

碎得很规整，一别两半。

母亲脾气很好，没有怪我，反倒安慰我道：「碎碎平安。摔成两块，福气也就变成两份了呀。」

我一听，觉得很有道理，又开心起来，揣着我的两份福气，出门蹦蹦哒哒地去买吃的。

回来的时候看到墙根底下坐了个人，我好奇，经过时望了一眼，恰巧碰到他抬眸。

夜本就暗，他面上还有脏污青紫伤痕，导致我完全看不清他的脸，但那一双眸子清亮，绊得我登时便走不动路了。

天下苦难之多，若是每个都去帮手，也救不过来。

只是既然出现在我面前，我如果就这么走开，之后大概率良心难安，怕不是午夜梦回，脑子里都是这双眼睛。

这么大的雪，他却衣衫单薄。我走过去，挠挠头，尽量不使自己的姿态显得居高临下，蹲下来问他：「很冷吗？」

他不语，点了点头，又垂下眸子，不再理我。

他身上的雪也很厚，看起来像是在这里一动不动坐了很久。我是挨过冷的人，知道京城的冬夜是真的能冻死人，就这么抛下他不管，保不齐第二天就是尸体一具。

恰巧我家发达，有财力做布施，当下便拍去他身上的雪，又解了身上的斗篷披过去：「天冷雪寒，这个你拿着。」

他一愣，倒是也没拒绝，一张脸了无生趣。

我彼时年纪小，帮了人，多多少少也想讨句「多谢」。看他这样子，心里有些介意，又觉得自己做到这里，已经仁至义尽，所以站起来，起身欲离。

他这时才吐了句话：「没必要。」

我：「.....」

这给我气得。

你不道谢就算了，还说我没必要？

我又压着怒气走过去：「什么没必要，嫌我这料子不好？」

他一声冷哼：「大小姐发了善心，不就是想我这种贱民感恩戴德，以满足你的施舍欲望么？至于我真的是死是活，你也不在意。」

我气得脑子都嗡了一下。

怎么会有这种人啊！

本来我都打算走了，他这么一说，我还偏就要和他杠上：「你什么意思？」

他淡淡地应道：「没什么意思，大小姐若是觉得给错了人，大不了再拿回去。」

我年少气盛：「我拿出去的东西，焉有再拿回来的道理？」

然后生生咽下了那句「你这种人，活该冻死你」这般气头上的话。

他笑了笑，声音跟雪一样冷：「大小姐有没有想过，我这衣服转瞬间就会被别人抢去？」

我一愣，他又道：「你们这些富家子弟，全然不管别人处境，金子银子的给我们这种叫花子们抛。挺好，你们满意了，以为自己是大善人，当晚还能做个好梦，而我们呢？转眼之间就被地痞流氓们抢去。」

.....匹夫无罪，怀璧其罪。

风吹得我冷静许多，之前确实没想过这层。

他笑得更开心了，将斗篷一扔：「大小姐还是收回去罢，反正我不久就要死了。」

我又是一怔，愤怒被浇灭，张了张嘴，灌了口冷风：「什么？」

他面上挂着自暴自弃般的轻松：「我这种人，吃不饱，穿不暖，连活着都费力，要去死这种事有什么稀罕吗？大小姐知不知道京城一个冬天会带走多少无名鬼？你不知道，你也不在乎。」

这人可真是.....可真是不会说话。

我上前一步，将一半玉佩狠狠拍在他手上：「这个你拿着，只要收好、不被人看到，应该就不会被抢去了吧？」

这下轮到他愣住了，我握着他冰冷的手，望着他的眼，赌气似地说：「我不像你所说的那样，我也知道活着艰难，但我相信只要活下去就会有希望，所以，不要死。」

他面上有些惊骇，又逐渐平息，一声冷哂：「说得倒是轻松。」

「这玉佩可以带来福气，所以我给你。」我把他扔远的斗篷捡起来，重新披到他身上，「你拿着这玉佩，要吃饭的话就去隔条街的酒家，饭钱全都算我头上。不过我确实能做的不多，你爱怎么想怎么想吧。」

他表情变幻不定，终于将玉佩妥帖收在怀里，语气也正常了：

「若是能活过这个冬天，他日一定报答姑娘恩情。」

我转头，潇洒挥挥手，将他的话原封不动送回去：

「没必要。」

19.

苏钰其人，说没有魅力，说不值得令人动心，那必然是假的。

被绑架这种事，就像死亡，你听过他的发生，以为至少离自己很遥远，但就是有这么一天，真真切切落在了自己身上。

纵然我运气好，几乎没怎么遭遇凶险，但若是说不害怕、不惊慌，也必然是假的。

幼时听过的神话，故事本身很俗套，讲起有仙人被困在极北之地里，被困得久了，饱受折磨，脑子里只有一个想法——若是有人能将我从这般苦海中救出，我无论如何都会实现他三个愿望。

这次经历之中，我便毫无缘由地回忆起这被遗忘许久的话本，当初不能感同身受仙人的心境，经此一役，竟也体会得深深切切。

被困在破庙里，想得是什么呢？害怕没人会救我，害怕他们转了性子，发现我没有利用价值之时将我杀掉，害怕.....

如此种种，不一而足。前厢还在烧香拜佛，后脚便踏入地狱，破庙之中，佛像残破，我试图盯着雕像的眼睛，在心中困惑又殷切地祈祷：世人皆道菩萨大慈大悲救世济人，神啊，救救我吧，救救我吧。

出现在我面前的人不是什么神仙菩萨，而是我第一个排除可能性的小王爷。

他看起来很累吗？眼尾晕染开红意，活像几天没睡觉——当然，也有可能是纵情几天声色犬马也说不定——身后是王府士兵提着灯笼和火把，他就那样逆着光看我。

小王爷生得好看，鼻梁纤细高挺，双眉斜飞入鬓。大概美人总是眼波流转，经着光一映一衬，那眸子当真水光浮现，宛若神明落泪。

那一瞬间，我不免生出份恍惚。

苏钰这样的人，也会流泪吗？

20.

「然后呢？那然后呢？」画月追着我问被绑架时发生的事。

「.....然后我就想，如果谁救了我，那我无论如何也要实现对方三个愿望。」

画月很开心：「那王爷提出了什么愿望呢！」

我沉默片刻：「这个想法，我没有对他说起过。我虽然对王爷充满感激，但想来，我也没什么可为他做的。」

她看起来比我都着急，一拍大腿：「怎么会呢！若是王爷知道夫人的心意，一定会很开心的！夫人哪怕给王爷买个糖葫芦都好啊，只要是夫人做的，王爷指定喜欢！」

我：「.....」

我怜悯地摸了摸她脑袋：「小月儿，少看点情情爱爱的话本子，都是那些找不到老婆的穷书生瞎编的，当不得什么真。什么海誓山盟，什么两心相许，都是骗人的。」

看她似乎还要反驳，我继续谆谆教导：「王爷这样的人，身居高位久了，没什么得不到的，也不缺女孩子喜欢。」

画月坚定道：「那又怎么样！王爷就是喜欢夫人啊！」

「.....」我尽力说得通俗易懂，「我爹没做官之前，有过一段清贫日子。当时家里所有钱都给我爹去参加科举，日子过得，不可不谓之艰难，彼时一个白面馒头我都觉得很好吃。后来家境好了些许，别说馒头了，想要的东西，很少有吃不到的。所以，也不再觉得馒头是什么珍惜之物了。」

她似懂非懂。

我叹了口气：「我于王爷而言，大概就是清苦时的一个白面馒头罢。」

21.

大难不死，必有后福。

此刻享后福的我带了画月去听戏，台上唱的是《冯玉兰》，咿咿呀呀的，正唱到第二折。

「.....嗨，正是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临头各自飞。夫人，我也只保得自己性命，保不得你了.....」

我翘着腿，手指在桌子上有一搭没一搭地敲着，长叹一口气，发自内心地感慨：「不仅如此，人世间之事，大多也只能共患难，不能同富贵。」

画月十分不解，不解十分，但似乎失去了和我辩驳的欲望，也长叹一口气：「夫人早晚会明白的，王爷对你的心意。」

我恨铁不成钢，想说什么，终究还是算了。

画月是王府的丫鬟，虽然比不得主子，但到底是比皇城根底下的劳苦大众们优越许多，想必也没能吃太多苦头，没看过什么世情冷暖，自然对理想中的感情也十分信奉。

吾日三省吾身，究竟为什么非要打破一个小姑娘的幻想呢？画月身份不高不低，家里不至于穷苦到卖女儿才能寻得出路，也不会因为政治纵横而嫁给位高权重之人当工具人，以后找到情投意合之人的几率也比较大，所以不能理解我，也没什么必要理解我。

正想着，对面那厢阁楼之上，两个人相拥而过，不知为何，格外惹眼。男子搂着身侧美娇娘的肩膀，极其亲昵的样子。

再定睛一看，这二人颇为面熟，搂着人的那个，是全京城都在传的「将夫人放在心尖尖上宠」的小王爷苏钰；被搂着的那个，是在我府上千娇万柔的姑娘云无忧。

真是比台上的戏都精彩啊。

我喝了口茶，大概是茶太烫，一时间指尖有些抖。又大概是雾气氤氲，白雾茫茫，熏得眼睛微微地痛。

画月显然也看到了，手抚上额头，表情很是奇怪。

我想继续听戏，又突然觉得提不起兴趣来。一时之间，觉得这样的自己很可笑。

之前苏钰一副情深意切的样子，我纵使做了心理准备，但多多少少还是信了几分。于是今天目睹他这般别无二致的体贴模样，心中感受，不可不谓之不微妙。

若要断言疼痛云云，倒也算不上。非要譬喻的话，大抵就是行路途中，脚走得生疼，腿骨泛着酸意，此刻恰巧遇到了顺路的行人，话也聊得投机，谈笑之间，旅途的疲惫也减轻了几分。

到底还是年轻，觉得这份关系并不寻常——好歹都是同样趟过荒原的同伴。结果到达目的地，你想和他一同继续走两步，他大大咧咧摆摆手，说自己有朋友接应，然后甩下你，头也不回地走了。

这时，你没有悲伤，只有接近一丝空白的慨叹：你早就知道你们不过是恰巧走过一段路的旅人而已，但只有离别真真切切地到来之时，才能真正体会个中滋味，而由此旁生出的多余的期待，显得那样苍白，甚至有些好笑。

椅子开始变得不舒服，周遭的喧嚣在此刻显得有些刺耳。

「回去罢。此刻王府铁定没人，比这里清净多了。」

22.

不过我倒是也没能回王府就是了。

刚出门就来了人同我道，十三公主诚邀我去她府上坐上一坐，听得我云里雾里，主要是脑子里没什么关于十三公主的记忆。

我本就不怎么关心八卦之事，一般传到我耳朵里的都是街头巷尾谈论激烈、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都能被完整地灌一耳朵来龙去脉的——就比如苏钰的那档子事。而印象里，对当今王族也没什么太多感受，只隐约听说太子温文尔雅，三皇子乐善好施，七皇子醉心书画……而十三皇妹的讨论度比这些人还要低很多，就更没什么印象了。

我挠挠头，看到对方腰间悬着难以作伪的金色御牌，估摸着应该不会再把绑一次，便点点头道：「那便却之不恭了。」

23.

公主府。

万万想不到，我会在这里碰到熟人。

十三公主在花园等我，我随着管家缓步而行，抬头遥遥一望，小院门口有侍卫静静站立，看衣着打扮，大概是贴身侍卫这种类型。擦肩而过之时，我忽然福至心灵，回头望了一眼，恰巧对上他眸子。

我：「……」

他：「……」

这不就巧了嘛这不是。

小哥生得好看，不是苏钰那种即使扔在人群里你都能第一眼瞧见的、张扬明艳的好看，而是那种不显山不露水，如同后院青竹，月夜清晖，随风默默起伏，叶影投诸红色砖墙，相处间愈感清凉的好看。

更为值得一提的是，那双眸子清澈温凉，潭水一般冰凉。

真个是东风里，露华浓。盈盈脉脉，都比不过这一双眼啊。

所以绑架我的那一天，仅仅是露出这一双眼出来，也足够令我印象深刻了呢。

我笑吟吟，止住脚步，笑容诚挚，讨教道：「敢问这位小哥是.....？」

管家回头，很有耐心地为我解答：「之前疏忽了，没能告诉夫人，三皇子也在这里。而眼前这位，正是三皇子身侧正三品侍卫统领慕苻慕大人。」

慕苻面上没什么特别的情绪，只拱了拱手，行了个礼：「夫人。」

我继续微笑：「原来如此，不知为何，我总觉得和慕大人有缘呢，甚至可以说是一见如故。改日一定相邀来凤楼喝茶小聚啊。」

他站定，语气平直，声音以及语气与我之前听到的别无二致：「夫人相邀，下官焉有不到之礼。」

我点了点头，旋即进了院子。

院内碎花零落，远离房舍处是一泓池水，稀疏地漂浮着点点花瓣，如同生锈的古铜镜，映着旁侧雅致古亭，一个长相和苏钰有四五分相像的男子正在其中赏花，摸着下巴赞道：「十三妹，你这里布置得真是不错。」

院内正中心立着雕刻精致的石凳石桌，身着鹅黄色清雅服饰的小姑娘翘着腿坐在桌子上，一笑间两个酒窝，唇瓣开合，柔软如水波，现出两颗小虎牙，俏皮又天真的样子：「那是我特地差人从江南运来的名贵花树。好三哥，你若是喜欢，改日往你府上也送两棵。」

三皇子抚掌：「好，不愧是我的好妹妹。」

言罢一转头，注意到在门口当透明人的我：「诶，这位是.....？」

十三公主跳下桌子，小跑到我身边，挽住我的手臂：「是九哥前些日子娶的新娘子！我一直都很好奇啊，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子能让九哥如此着迷呢？」

巧了，不仅你好奇，我也很好奇。

三皇子一眯眼，与苏钰相似的眉眼横添几分阴鸷，此刻隐没在阴影当中，一时间衬得面容有些冰冷。下一秒大踏步出来，又恢复了明朗笑意：「原来如此，我也很好奇九弟会喜欢什么样的女人。不过从前一阵子京城绑架一案里来看，九王妃真是福大命大啊。」

我尽力笑得很自然：「都是托了九王爷的鸿福。」

他做叹息状，一脸忧心手足兄弟的表情：「唉，我确也十分关心九弟。只不过可怜我这弟弟福薄，在外流落那么多年才得以回朝。我这做哥哥的，失了幼时相近的契机，也不知该怎么和九弟变得亲近。如今九弟有你照顾，我也可以放心了，王妃这面相福德圆满，定能给我九弟带来好运气啊。」

我笑得脸都要僵了：「是吗？哈哈，哈哈。」

三皇子轻轻拍了拍我肩膀，这重量落在我肩上，于我而言，和死亡警告差不多，忍不住惊了一惊，好在极其轻微，没能被察觉。

他扭头笑道：「我府上还有些事，在这里也耽搁久了，就不妨碍你和九王妃亲近了。」

十三公主笑嘻嘻做势推了推他的背：「快走快走，我还要和凌姐姐聊天呢。」

三皇子走的时候，慕苻回头望了我一眼，薄雾冥冥，望不真切，只露出了几分平静的悲戚，宛若望向将死之人一般。

我此刻就很想回家。

24.

十三公主，苏锦，正热情地拉着我坐下。

我受宠若惊，方才被三皇子苏铭吓得够呛，此刻又怕得罪了她，坐得无比僵硬。

她托腮，兴致勃勃看我，饶有兴味道：「九哥为什么这么喜欢你啊？」

这个问题问得很好，好就好在问错了人。

但也不能这么说，只好含糊道：「九王爷宅心仁厚，对我颇为照拂。并不是铃儿本身有什么值得倾心之处，不过是有着微薄的缘分罢了。」

她惊奇道：「我还是第一次听到有人用宅心仁厚形容九哥呢。」

我笑笑，没说话。苏钰可能确实不是什么好人，也确实不喜欢我，但我吃穿用度什么的从来都没短过，平日里想去哪里玩基本上也没有任何限制，王府的书藏比我家也多很多，我嫁过来之后，当真是没受过什么苦。

须知这并非是寻常之事，我知道有很多婚事里，做不得主又要忍气吞声的女子不在少数，这世间缺衣少食、挣扎在痛苦中的百姓更是数不胜数，我能有富裕的境地、并不匮乏的衣食、相对较高的地位，本就是稀罕之事。哪怕嫁给了人人所称的「活阎王」苏钰，也未曾被限制太多自由，单凭这些，我称小王爷一句「宅心仁厚」，实是真实不虚。

虽然我同他只有夫妻之名，并无夫妻情分，但这世上真正至死不渝、两心相倾的感情又有多少呢？既然本就是不必要的事情，我也没有理由为不曾获得而难过：「大概是公主您不曾熟悉王爷。」

她眨眨眼，怔了下，又笑起来：「我的确不熟悉九哥，不过这不重要。我只是好奇，凌姐姐真的喜欢九哥吗？」

「王爷貌若潘安，气度不凡，有经天纬地之才。能嫁给王爷，是我的福气。」

她似乎有些失望，再次问道：「和那些没关系，我只想知道，凌姐姐喜欢他吗？」

她这个问题问得很奇怪，可能是随口一说，但我却做不到随意一听，尽管想尽办法糊弄过去，心地依旧起了涟漪：

「我的心意与否，于现前种种因缘而言，实在是无足轻重。」

「怎么会无足轻重。在我面前，你不必说那些官话套话哄我，也不必为了世俗之见委屈自己。」

她托腮，凑得近了些，眼眸格外地亮，与她娇憨的外貌不相称，活像只月夜里的狼，「如果姐姐当真喜欢九哥，那便算了；如果姐姐不喜欢，不如和离呀。」

25.

「苏锦找你去干什么？」

当天晚上，苏钰一脚踹开我的门，大步流星走过来，一把将我堵在床边，着急问道。

他离得近，我能闻到他身上的脂粉香，原本预备的好脾气和耐心都没了，没什么表情起伏：

「哦，十三公主问我要不要和离。」

他攥住我手腕，咬牙切齿：「真是有病.....你不要听她讲疯话，这些人没一个好东西。」

我吃痛，第一次甩开了他的手：「我倒觉得，十三公主说得很有道理。」

和离，真是个美好的词。离，意味着决绝，所以一别两宽；和，意味着和气，所以各生欢喜。

但苏钰好像不是这么想的，此刻他的脸很黑，仿佛回到了新婚之夜，我打了他一脸喷嚏。

「怎么会有道理。一点儿道理都没有。」他看起来要杀人，可是也没杀，只是凑过来，似乎想碰我，最终也没碰，半晌才憋出一句话，气焰微弱：「.....你不要听她乱说。」

「怎么就是乱说呢？」我很诧异，「我和王爷之间，一直都没有感情不是吗？既然如此，又何必继续下去呢？如今王爷有了更好的选择，我自然也不会阻拦。我之前说过，王爷说什么，做什么，我都不会反对。只是希望您可以放过我。」

他没说话，我想着既然要道别，最好还是有耐心一些，便静静地等。

苏钰低头，看不清脸上什么表情，缓缓伸手过来，小心翼翼握住我指尖，声音很低：「我知道你对我没有感情.....但是，可以再给我一些时间吗？」

「……」他这样，我倒是蛮意外的，不过想到他搂着无忧姑娘的肩膀听戏，升起的悲悯之情又瞬间烟消云散了，只觉得小王爷当真是好演技，知道该怎么哄女孩子。

我决计不肯上当，拨开他的手：「王爷，我爹是个小官，仕途之上，帮不上您什么忙；我家虽然不是大富大贵，但是也无需攀龙附凤才能活下去。对本朝女子来说，嫁人虽然重要，但是对我来说并不甚在乎，即使王爷同我和离，我后半生也能悠闲开心地活下去。」

他还未来得及说话，我又心平气和道：「我没什么实力和姿色，不擅长与人交际，性格也不甚讨喜，帮不到王爷什么忙，也当不了王爷的可心人。王爷娶我，当真是赔本买卖，如今王爷身侧有了能说体己话的妙人，我在这里，也不过是妨碍而已。」

他眼睛一亮，骤然抬头，揽住我的肩膀：「是不是因为云无忧？小铃儿，你听我说，我对她没有半分感情——」

噫，当着我的面你肯定这么说啊，总不能在我面前说你们一见倾心情投意合、山无棱天地合乃敢与君绝吧。

我静静望着他，动作轻柔，试图把他的手掰开：「王爷，不管是云无忧也好，林无忧也罢，于我来讲，都没什么区别。王爷在这个位子上，身边肯定不止有我一个女人，现在是这样，以后也是这样，不会改变。」

他难得有些失态：「不是的，我想要的就只有你而已——」

天真啊，苏钰，天真啊，以为这种话骗得到我吗？

不过小王爷也着实给了我足够的尊重就是了，他本可以用权势地位压我、直接驳回我的请求，甚至会因为我说这些刁难我都算正常。可他却站在我面前，用平等的姿态同我交流。

一时之间，我有些感动，不过也就仅此而已罢了。

「王爷，我累了，要歇息了，您也早点睡吧。」

26.

我行动得不快，而是思索很久，不想自己的决定被一时意气所干扰。

而和离，并不是我的一时意气。

很多时候一个念头不过是潜藏在心中的种子，没有风雨，没有适宜的条件，就在那里埋着。

很安静，不吵闹，仿佛念头从未升起。

但只要一点点助力，便骤然破土而出，抽枝发芽，迅速生长。

——如果姐姐不喜欢，不如和离呀。

不如和离呀。

我在嫁过来时，想的是什么呢？我在回忆起那块玉佩的来历时，想的是什么呢？在此之前，我不过觉得一切都无甚所谓，

出门也好，嫁人也好，没有太多兴致，却也没有苦痛到值得排斥。

恰如我整日里寻着吃食，并非有多嗜吃，只不过是因事物都一样索然无味，唯有食物在生存必需之列，也恰好能带来一丝快慰罢了。

若是彼此都没什么感情，倒是也能就这样凑合过一生；如果彼此感情深厚，那这一生也算得上圆满，但若是高不成低不就，绳子拴着金玉白玉的在前面吊着，穷其一生累死累活都够不着，那折磨可就大了。

我错就错在对他开始有了感情，开始生出期待。

我曾无数次想过苏钰为什么娶我、为什么这样执着，在知晓真正原因之后，反倒觉得有些好笑。之前听戏文，一支珠钗就能承载起一面之缘里如山如涛般汹涌澎湃的情意，然而现实中哪里有这样巧的事情？

半块玉佩，也不过是半块玉佩罢了。

纵使他拿的的确确是我当时送出的那一块，那又如何？

幼时因着际会而生出的一段因缘，又能撑得住多久？

倘若我与他从未相识，那便罢了。可是他仅仅因为一件事，就在时隔多年后不管不顾再度娶我，只能说明苏钰因为当时的因缘对我生出不切实际的印象，而彼时的我与此时的我已然截然不同，现在的我又该怎样承担起他这么久以来的幻想呢？

我不是他要找的人，即使他曾经遇到的着实是我。

如此到了最后，将对方的好感都消磨到面目全非，甚至因为与期待不相符合而生出怨怼的话，还不如就停在这里，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27.

我刚写好和离书，他就过来撕了。

他撕得很有耐心，不紧不慢。手指一捻，碎片纷纷扬扬，漫天飞舞，好似我第一次遇到他的那一场大雪。

不是被踢飞的灯，而是建安十三年，京城好大雪。

他缩在雪中，如同冬日寒夜里瑟瑟发抖、尚未来得及迁徙过冬的幼鸟，毛绒绒的羽上沾满了糖霜般细碎的白，看得人颇为心痛。

时过境迁，眼下的苏钰是当朝九王爷，身着锦衣，头戴玉冠，手握金折扇。按道理讲，明明和过去天壤地别，不可同日而语。

而我此刻看着他，却不知为何，总觉得与记忆中模糊的影子重叠，仿佛还是初遇时冰冷又单薄的瑟缩身影。

他拍拍手，好整以暇地坐下，气定神闲地翘起了腿，向后懒懒一倚。

那一双桃花眼，眼尾微微上挑，很容易显得轻挑，此刻却含了几分情绪复杂的落寞。

眼尾晕染红晕，染得一双眸子更为清澈，琥珀色的眼，几近浸润水光。

他一字一顿道：「你想得倒美。」

我一阵无力，收回了以前觉得他尊重我的想法，道：「何苦呢？你这又是何苦呢？」

大概是读懂了我的神情，他似乎被逗笑了，还笑得很开心。动作很夸张，肩膀一抖一抖的，拍着我的床，眼泪都要笑出来了。

真是奇怪，人们常说大喜大悲，一体两面。不同的情绪到了极致，竟表现得也有八九分相似，他明明是在笑，样子却像伏案痛哭一般。

他一面笑一面走出门：

「小铃儿，你这辈子都别想离开我。」

28.

众所周知，我的夫君苏钰，是出了名的有病。

就比如，我要和离的时候他拼命拦着我，后来却非要休妻；又比如，他现在确实是生了病，缩在墙角里，体温格外地高。

一切还要从十天前说起。

锲而不舍是个好品德，好巧不巧，我拥有这样的优良品质。在第一次写了的和离书被撕了之后，我躺了几天，韬光养晦，平复心情、重振旗鼓。好在这几天苏钰也没来找我麻烦，撕完书后就没动静了，于是一旬之后，入夜之时，我摊纸研磨，开始写第二份。

没成想刚写到一半，外面天就亮了。

我寻思着这太阳出来得未免也太快了，难道是我写得太过专注，如此过了一夜？

我推开窗户探头一看，照亮天空的不是日光，而是火把。

主院那边无比吵闹，依照我往常的性子，倒是没什么看热闹的习惯。只是今日总隐隐有些不详的预感，于是将纸笔一撂一搁，拉着画月跑出去看到底发生了什么。

「喔，我还想是谁这么大阵仗，原来是我的好三哥。怎么，三哥，带这么多人来这里，莫不是想和我温叙兄弟之情？」苏钰声音依旧是一贯漫不经心又带着嘲讽的语调。

三皇子带着一队士兵，将主院围得水泄不通，微笑道：「无事不登三宝殿，我确实是想找个时间想同九弟把酒言欢闲话家常，只可惜，没这个机会了。」

「哦？三哥此话怎讲。」苏钰挑眉，好看的眉毛挑到一半，突然瞥到一旁冒头一脸疑惑的我，登时改了神情，忙不迭向我走

来把我拉到身后，低声道：「你怎么来了？」

我看着这阵仗觉得不对劲，也难得加快了语速：「不是，我们还没和离成功吧，那这里还是我家啊。我家出了事，我自然是要出来看的。」

他闻言眉目缓和了些许，只是转瞬脸又阴郁了下去，这次没再看我，转头对画月道：「带着夫人快走。」

乍一听，大概是他要谈什么事，不方便有我在场，若是往常，我便识趣地跟着画月走了。可是今时今日，不知为何，我鬼使神差地抓着他衣袖，总觉得不太妙，好像这一别即是永恒：

「王爷做什么要我走？我偏不要。我是王爷明媒正娶的夫人，王爷在哪里，我就要在哪里。」

苏钰低头看我。

我第一次知道，原来人的眸子里也能蕴藏如此多的思绪。小王爷眼眸灿若琉璃，此刻浸润水光，微微弯起，不知是否是我错觉，竟觉得甚至可以用满嘴温柔欢喜来形容。

我又一瞬晃神，下一秒又看到他冷了眼，不再看我，望向三皇子他们的方向，扬起声调道：「凡为夫妇之因，前世三生结缘。只是夫人自从嫁来我府上，未曾有一日不想过和离。本王生性仁厚，不愿强扭人心志，即以二心不同，难归一意，那便快会及诸亲，各还本道。」

我一时之间没反应过来，又听他朗声：

「皇天在上，后土在下，我苏钰今日与妻和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

画月一反常态，拽着我手腕就要走；我也一反常态，隐隐猜到了什么，死活都不肯走。奈何画月力气比我大，我还是被往着反方向拽离。

我被拽得踉踉跄跄，心头一凛，扭头大声道：「苏钰！你把我当成什么人！我是那种你一出事就跑的人吗？我就算要走，也要在你风风光光的时候走！」

他没看我，对着院内众人微笑，负手而立，一副悠闲自在的样子：「小铃儿怕不是搞错了什么，我三哥今日来找叙旧，哪里会出什么事？」

三皇子很不给面子地拆台，摸了摸下巴，笑意清朗，仿佛说的不是抄家，而是晚饭吃什么：「一直听说九弟与凌小姐伉俪情深，今日一见，果然真实不虚，本王大为感动。既然九弟这么想一个人扛下谋反罪名，那凌小姐也没必要非向火坑里跳不是？」

我：「……啊？」

谋反？

苏钰笑意清淡，仿佛听到的不是谋逆之罪，而是晚饭的菜谱。

我突然一阵无名火起，猛地甩开画月的手跑向他，拽住他手腕：「苏钰，你干嘛这样，你不会真的以为我会因此感激你

吧？」

他不看我，怔愣一秒，但也没甩开我的手，指尖颤了颤：「我从未想过要凌小姐感激我。」

我有些气恼，口不择言骂人：「我不但不会感激你，还会觉得你是笨蛋。你把我当成什么人？我怎会弃枕边人安危于不顾，只顾着保全自己？苏钰，你这样就是在侮辱我。」

三皇子饶有兴味地抱臂看戏。

大概是皇家护卫平时也很闲，此刻没人说话，都在一边默默看着我们。

我最烦的，就是他从一开始都不尊重我的感受。无论是一开始的突然娶我，还是现在好似为我着想地放我走，全然没问过我的意愿，自顾自地做出决定。

我确是要同他告别，但此情此景，骤然摊上了这种事，心情登时很是微妙。

就好比与男友吵架，还处在生闷气的暗自神伤的阶段，结果对方从山崖摔了下来，全身重伤躺在床上，昏迷不醒、意识微弱，于是此前那些兀自烦闷的心地瞬间如烟消散。

微细的事，自然要等情境同样微细时才值得讨论。若是前方有人攻城，火烧眉毛之际，再去纠结自家老婆今天出门刚迈左脚还是刚迈右脚、是否犯了本日黄历禁忌，属实不算妥当。

我此刻对死亡毫无任何实体化的感觉，只觉得一腔热血汹涌，古往今来无数圣贤之事齐齐涌现脑海，脑子里只有无尽「生死本是身外事，利乐一切诸众生」等等诸如此类的背景音。

我与苏钰算不上生死同心的恋人，甚至算不上至交好友，但多少有些因缘牵扯，要我就这样被迫抛下他，于情于义，都做不到。

想说的话太多，真到说出口时反倒有些无措。我整理了下思绪：「总之、总之——我并不是贪生怕死之辈，不愿做大难临头各自飞这种事.....」

皇家出了事，哪怕是谋逆之罪，也还是不急不缓地进行，给足了面子，在我碎碎念的时候，没人上来打扰。

三皇子微微收了收下颌，打了个响指，慕苻接过身边侍从递来的银盘，被红布覆盖，从形状来看，应当是酒盅。

苏铭笑意吟吟：「好一对鸳鸯眷侣，情深意笃。既然如此，那便在这里再饮交杯酒吧，来世再做夫妻。」

慕苻掀开红布，垂眸走上前来，轻轻叹息了一句：「姑娘，何苦。」

苏钰没理他，一瞬不瞬地望着我，眼神隐含一丝热切：「你说的，可都是真的？」

「王爷，这么多人看着，真的怪丢人的。只是，」我是真情实感地觉得丢人，但也真情实感地坦诚心意，反正左右不是个死

字，没了平时的纠结与顾虑，「一字一句，绝无半句虚言。」

三皇子抱臂看戏。

周围士兵手持兵刃看戏。

慕苻托着毒酒，没人理他，默默看戏。

「这可是你说的。」苏钰勾起唇角，低头捧着我的脸，旁若无人般地在我额头上亲了一下，「以后想逃也逃不掉了。」

救命。

虽然此情此景在某种意义上讲，颇有种弥漫尘烟气的浪漫之感。

但我还是要说，苏钰，你真的好土。

29.

我看着苏钰，苏钰看着我。

他挑眉：「有事吗？」

我收回目光：「没事，没事。」

本来预想的轰轰烈烈赴死的场面没能实现，因为下一秒苏钰在虚空中反手一劈就冲出来一堆人与三皇子的侍卫厮杀，旋即他抱着我冲向秘道翻出王府，出口处有快马接应，就这样苏钰与我以及一干贴身侍卫迅速出了城。

我脑子很懵，说来惭愧，我并不懂骑射，所以这一路都是是被苏钰拎怀里抱着的。我因为害怕，一直紧紧抱着他的腰大吼「你可别把我摔下去啊」，又突然意识到一个问题，云无忧呢？

我是这么想的，我也是这么问的。

他在这间隙里居然还有闲工夫低头亲亲我额头，道：「一会儿安生了再告诉你。」

我又被亲得一脸懵。

很快我们到了城外山林，又是兜兜转转，快要绕晕了，陡然拨草拂柳，简易住处现于眼前。

身后簌簌声响，画月喘口气，擦了下脸上的血，眼神凛然：「王爷，追兵都料理完了。」

我惊了。

画月，帅啊。

这还是平时在我身边碎碎念，会一起软软糯糯吃东西的小丫鬟吗？

许是我的震惊太过明显，苏钰和善微笑：「不愧是我身边武艺最好的护卫。」

画月也是一笑：「承蒙王爷栽培。」

我：「……」

好家伙，搁这儿主仆情深呢，怪不得一开始在我身边的时候，画月这么喜欢讲苏钰的好话。

苏钰挥挥手，画月三下两下没了影。他低头看我：「云无忧的事，你听我解释。」

好一句熟悉又烂俗的对白，按理来说，我此刻应当捂着耳朵无理取闹道「我不听我不听」，但我觉得这样太蠢，于是点点头，真诚道：「你说。」

他抬手将被风吹乱的鬓发拨到耳后，自然为我整理头发，又握住我的手将我带进前方的木制行宫，一面走一面道：「她不姓云，姓萧。」

我有点磕巴：「这不是……前朝的大姓吗？」

他点头：「嗯，她刚出现在我面前试图引起我的注意时，我便去查了身份。虽然假身份捏造得足够好，但我还是寻着了蛛丝马迹。前朝公主萧云出现在我面前，除了寻仇之外，也找不到别的什么理由。」

我又是一脸震惊。

我以为她想讨苏钰欢心，但现在看来，事实上，她大概真的想讨苏钰的心。

物理意义上的那种。

他继续道：「我不太清楚她具体想做什么，假装不知道她的身份，打算借此顺藤摸瓜，将前朝余孽揪出来。」

「那萧云现在在哪里？」

苏钰一笑：「下午听到宫里心腹传来的消息，将我房里的龙袍递上去了，大概是想整死我，连同我那好三哥。」

他这种挤膏沫似的讲述方法听得我要急死，想起之前被绑架的经历，以及那一日公主府三皇子说的话，试图拼凑事情的原本模样：「所以，她和三皇子联手，想要用谋逆之罪置你于死地？不过这样一看，十三公主会不会也参与其中，如果不是知道这层内情，她也不太会劝我和离.....不过为何你的房间会有龙袍，苏钰，你当真想造反吗？」

他没正面回答，只定定看我：「你信我吗？」

我沉吟：「不是信不信你的问题，你的选择都有意义。老百姓也不在乎谁当皇帝，若是你上位后励精图治，令黎民安居乐业，那也很好。只是现在圣上江山治理得也不错，若是你起兵谋反，兵戈之灾，多少会闹得不得安生.....战争里最苦的，终归是百姓。」

他托腮看我，气定神闲，笑意盈盈：「我就喜欢你这样。」

我：「.....」

请严肃一点，不要突然跑题。

他笑了笑，同我继续分析：「太子不中用，我那三哥早就想找个理由坑太子一把了，七哥又醉心书画，其他皇子小时候就在宫斗中天亡，剩下一个十三妹也不会同他争。他本来再过几年能稳当太子，结果十分不巧，偏偏跳出来个区区不才在下我，所以他早就想整死我了——但十分可惜，我对当劳什子皇帝一点兴趣都没有，只想保全自己，他偏偏不信。」

我理清了大概七七八八，想着我也没法给什么好的建议，「哦」了一声，猝然想到尚在家中的父母，一拍桌子就站了起来。

当时在王府意气上头，没顾及到自己父母有可能被牵连，只寻思着就自己慷慨赴义就好，现下想起这一点，登时蹭得站起。

站起来又没什么办法，这么跑回去也是送肉靶子，急得团团转，眼泪下意识扑簌簌地掉：「我爹我娘，我爹我娘！苏钰，我怎么就忘了这一茬……」

「早就接到城外去了，」他握住我手腕示意我坐下，「你不用担心，回头我带你见他们。」

人生真是大起大落，我长长出了口气，心念一转又掂量起和离的事情来。

——微细的事情，要拿到微细的情境里来说。

眼下忧心的事大多告一段落、尘埃落定，就好比你看看到恋人出了祸端正在床边哭呢，结果他骤然好端端坐起来，没事儿人一样啃果子吃，还问你你怎么哭了。

人的心思就是如此粗重，在短短一夜里，我从预备和离到面临谋逆罪名，从做好死亡准备到好端端站在这里，从慷慨心地又转到细小的纠结中。

我深吸一口气，虽然依旧有事悬而未决，但还是决定索性将感情之事探明了说。尽管知道他与云无忧……不，萧云的关系与我想象中差别极大，但依旧顾及着别的——他对我的心意，又能深挚到几分呢？

我凑过去，伸手拍拍他胸膛，十分不客气地扒开领子，手指一探，抽出半块玉佩。

一边有些感慨他居然还带在身上，一边鼓足勇气道：「苏钰，这个，是我的吧？」

「不是。」

我倒吸一口冷气，脑子一片空白，准备好的话全都轰然炸开，不知所措。

他继续道：「……不是你的还能是谁的。」

我：「……」

拜托这位爷说话不要大喘气好吗。

我缓了缓，又问道：「当时皇城根底下的那个人真的是你吗？」

他看起来有些僵硬，语气又变怪了，像是应激后张牙舞爪的猫，试图借此虚张声势，没头没脑来了句：「怎么，凌小姐嫌我脏？」

不是，你这人脑子到底怎么长的.....

我叹气：「这有什么脏不脏的.....我就是好奇，你不会真的因为这个娶我吧，又不是精怪故事里要报恩的狐狸。」

「不是。」

这次我长了教训，好整以暇地听着他接下来的话。

他移开目光，耳尖泛红，过了好久才很小声道：「.....」

「啥？」

我凑近了些，「王爷说什么？我没听清。」

他瞪我。

我很委屈：「真没听清，真的。」

苏钰閤眼，提高了音量，自暴自弃般开口：「因为我喜欢你，喜欢你才要娶你！这下听清楚了吧！」

30.

我不是没想过苏钰说喜欢我。

但着实没想过是在这种情况下，用这种方式说出来。

我看着他的表情，大脑乱糟糟的，一片浆糊，准备好的话又瞬间忘光了，张口又闭口，阿巴巴地也说不出什么所以然。

他平时似乎也说过类似的话，不过鉴于每次都活像个万花丛中过片叶不沾身的感情骗子，我也没放在心上过，自然也没什么情绪波动。

但眼下这种情况里，氛围如此微妙，我感觉理智一直都在被冲撞。

不是，你脸怎么这么红啊？！搞得我都跟着脸红了，胸腔很烫，如同温了热酒，手指触及瓷壁，热意从指尖一路攀爬到心尖。

我试图退后一步清净清净，可他又迅速凑过来，甚至还离我更近了，虽然依旧不看我。

我说话有点控制不住的结巴，勉强强，试图找几分理智：

「王爷，我们有话好好说、有话好好说.....说实话，那时你就见过我一次，说是喜欢，未免太过了.....我和你想象中的样子可能截然不同，如果深入下去，你大概会失望的.....」

他还是不看我，眼神都不敢落在我身上，脸更红了，不知道为什么表现得如此纯情，甚至也难得有些结巴，低声道：「谁、谁说我只见过你一次.....」

好热啊，这屋子怎么这么热啊！热得我嘴都黏糊了：「怎、怎么，我难道不就是，下雪的时候给过你半块玉吗……」

他一脸复杂，脸依旧很红：「总之……就是……后来又看过你几次。」

「几次？」

「……没多少，也就那么千八百次吧。」

「……？」

我一时语塞，看来自己记性真的很差，一点印象都没有，甚至连初遇都是靠做梦想起来的。

他突然握住我肩膀，终于肯好好看着我的眼睛了：「我知道你……不喜欢我，如果你真的想走，我也不会拦。但是，真的不能再给我一些时间吗？」

我头昏了。

这未免也太情真意切了。

如果这都算作伪、是装出来的话，那他出去后可以直接转行，原地搭台唱戏了。

都说到这份上了，我若是再藏着掖着的，也不合适，吞吞吐吐道：「王爷此言差矣。」

他微微歪头，眸子清亮。

这房间真是见了鬼了的烫啊，我有些口干舌燥，不去看他的眼，假装四处看风景：「那个什么，其实.....我也.....有点儿喜欢王爷，嗯。」

人还是要坦诚面对自己心意，成日里这一张好脸在我身边晃来晃去的，还救过我一次，非要否认自己的心意也没必要。

若是真的不喜欢，谁愿意陪他送死。

苏钰的眼睛一点点亮起来，像是入夜，一盏盏灯火次第亮起。

随即距离越来越近，我甚至可以感受到他寸寸脉脉微微熨烫的气息。

像酒，令头脑周转不灵，神智不清。

我用最后一丝清明，抬手捂住了他的嘴。

他眨眼，无辜看我。

就是那种，家养的狐狸做错了事，他自己什么都知道，但偏生用这样的眼神看你，纯净无比，实际狡猾如斯，以期获得宽恕。

我叹了口气，心软了些许，手往下撤了撤：「苏钰，你.....」

剩下的话被他覆下的唇截住。

墙外花枝敲窗，碎云飘落。

月色满园。

31.

这个吻并未持续太长时间。

主要是他的体温很高，高到不正常。我警觉，将他推开，苏钰低头蹭了蹭我鼻尖，垂着眸子，眼底情绪鲜活，水光迷离，又要吻下来。

我抬头覆上他额头，顺势截住他动作：「怎么这么烫，你发烧了？」

他不语，假装听不见，撒娇似的蹭蹭我鬓角，试图转移注意力。

我掐了一把他的腰。

苏钰抽了口冷气，揽着我肩膀的手下意识收紧。

些许血腥气弥漫开来，我盯着他的腰，之前就觉得他姿势有轻微的僵硬，现下看来是因顾及着伤口。我想冷静一下，深吸了一口气后退半步，担忧道：「受伤了？很严重？」

他上前一步拉近距离，埋头在我颈窝里：「没事的，小铃儿，我没事的。」

我心情复杂：「怎么就没事呢，苏钰，怎么就没事呢？你生病了要和我说话，不然我会很难过。」

他闻言，低低笑起来，将我抱得更紧了。

声音很轻，良久才道：

「可是我唯独怕你难过。」

我：「……」

好土，好肉麻，建议闭嘴。

32.

我把苏钰推到床上，开始扒他衣服。

他动作僵硬，紧紧捂着领口，面上却依旧做出那副云淡风轻状，以至于显得有些轻佻的神态：「诶，凌小姐，这么心急吗？好歹也要吹了灯。」

我没搭理他这茬，冷着脸道：「松手，让我看看你的伤。」

他看我神情认真、不似作伪，于是便也收起那副伪装的表情，如同宴会上的戏角退场，对着铜镜卸下浓厚彩墨妆容，上挑的眉眼没了平时端着的明艳，经现出清淡的倦态来。

他笑了笑，不是起初面对我时那类故作轻佻的笑，更多的是亲近之后显得放松的笑意，也因如此不加掩饰，有着些微落寞：

「小铃儿当真要看？」

「……」

我一脸「你这不废话吗」的表情。

他一怔，旋即又笑了，这次比刚刚心情似乎好了些，眉眼都晕染开春意，方寸间明媚四泄，教人挪不开眼。

他解开了衣襟。

苏钰很白。

所以他身上的累累伤痕和正在渗血的伤处，才显得更加触目惊心。

伤是新伤，伤痕却是旧的，回想起他曾经有段身份低下的时期，也就不难理解这些伤痕是从何而来。

他偏过头，面容隐匿在床幔遮蔽下的阴影里，看不清神情，一言不发。像是刚捡来的流浪狗，纵使很害怕，但还是僵硬着身子摊开肚皮，将自己柔软的一面战战兢兢展示给主人看。

我轻轻抚上那些伤疤，他触电似地，陡然伸手握住我手腕，带着些许恳求的意味：「很.....难看.....别看了。」

他此刻居于下位，此刻抬头看我，眼角微红。

电光石火，我脑子里倏忽闪过一首诗。

宿昔不梳头，丝发披两肩。

婉伸郎膝上，何处不可怜。

那样的模样.....真是.....何处不可怜。

我很没出息地流下了眼泪。

救命，这个人为什么这么好看啊！这么好看是犯规的吧！

苏钰，我不看你的唯一理由就是你太好看了。

他望着我戚戚然的面容，神色有几分松动，眸子碎光跃动：

「小铃儿.....你是因为担心我才会这样的吗？」

不是，是因为你恃靓行凶。

「没错。」

我擦了擦眼泪，面不改色心不跳地扯谎，顺着他的话往下说。

看到他伤痕的那一瞬，我想起自己幼时，虽然算不上富裕，也因为贫穷吃过苦头，但好歹没受到过什么伤害，一念及此，真切地面对他曾经受地苦难时，一丝幸运者的愧疚悄然而生，

「当时能做的太少，没有给你更多帮助，对不起。」

他一瞬不瞬地望着我，一点点凑过来，眼里深重的情绪让我一瞬间有些慌神，怔愣须臾间，他已然和我相距极近，鼻尖碰着鼻尖。

「啊王爷，京城那边有信.....」门突然被推开，画月的声音从背后传来，「哦打扰了，你们继续。」

「小月儿。」我干咳两声叫住她，拍拍自己热气熏蒸的脸假装正经，「拿药箱过来，王爷受伤了。」

33.

我不是一个很会处理伤口的人。

严格来讲，完全不会。

这一事实让我觉得自己无比幸运，也因此十分有自知之明，不会像那些话本子里面的姑娘家一般，哭哭啼啼地为情郎包扎。深知这种事还是让专业人士来做比较好，免得耽误情况，贻误病情。

所以我退开，吩咐画月为他上药。

苏钰懒懒躺着：「我不要。」

我：「.....」

苏钰对我笑了笑，手指在虚空中淡淡比划了下：「我要小铃儿为我包扎。」

我严辞拒绝：「我不会。」

画月一副见怪不怪的表情，听了他这话直接走人：「王爷和夫人有什么吩咐再叫我，我就在门外。」

我十分震惊：「苏钰你干嘛，我真的不会啊！诶小月儿你别走啊小月儿？！你主子受伤在床上躺着呢，你就这么走了？！」

「清洗伤口后，上药包扎就好了，不需要别的，夫人您加油！」

「

画月甩下这句话后就关上了门。

苏钰在床上枕着手慵懒一躺，还翘着二郎腿。

如果不是他腹部汨汨流血的话，这一幕真可堪风流倜傥。

在确定小王爷这人着实脑子有病这件事之后，我眼观鼻鼻观心，严肃地走了过去，在一旁的温水铜盆里洗了洗白布，认真又小心地擦拭他的伤口。

我其实很想说画月真的很不负责任，这种事竟然交给我一个完全没经验的人来，但是又怕他因为我说的这些找画月的茬，只好又咽了下去。

他望着我，讨娇似地：「小铃儿，好痛。」

我火速抬手：「都说了我不会弄！我这就把画月叫进来！」

他拽住我的手：「要铃儿亲亲才能好。」

「.....」

有病。

我低头，轻轻地啄了下病人的额头。

34.

「接下来的时日里，王爷打算怎么做？」

手忙脚乱弄完了伤患处，我松了口气，很不客气地爬上床，挤在他身边躺着。

他自然而然地将我鬓角的碎发拨到耳后，弯着眼睛对我笑：

「小铃儿想当皇后吗？」

「不想。」我答得斩钉截铁，「我不会干涉你的选择，但我是真的不想。」

他的手抬起来就放不下去，捧着我的脸，指尖轻轻摩挲我的脸颊，笑意又清又淡，像秋日的高天：「世人皆爱荣华富贵，我也想给你权势之位，一人之下，万人之下。除你之外，我不会再娶，万千殊荣，仅予你一人；本朝臣民，下至黎民百姓，上至王公大臣，都要对你俯首称臣。」

我迷惑：「我看起来像那种会喜欢这些人吗？」

苏钰：「……」

他又问：「那你喜欢什么样的生活？」

我思忖，认真描绘道：「虽说本朝有重农抑商的风气，但我觉得当个富商也不错，江南那边的丝绸和盐商不就一个个富得流油；我看比什么闲散王爷或者芝麻官强多了，不必勾心斗角、云谲波诡，轻松自在。」

他若有所思，我又道：「当然，只是一家之言，多少有失偏颇。无论是钱财名利，还是身居高位，下一刻都有可能因猝然

的变动而失去。要是哪天国库空了，第一个抄的就是盐商的家——做官有做官的苦，经商有经商的苦；更何况离百姓远了，荣华享得久了，便不知黎民的苦是什么样，更做不出造福苍生这种事了。」

他拉着我的手放到他脸侧，微微偏头蹭了蹭，淡淡「嗯」了一声。我看他真的有在耐心听我讲这些，于是得了鼓励一般，兴致勃勃地往下说：「若是——若是等事态平定了，我想拿些富裕的盘缠去一个安静的小地方，做点小生意什么的。没那么多双眼睛盯着，也不用一举一动都按照官场上的宫里的规矩做，那样多累呀……」

「那我呢？」他突然打断我，唇角微抿，扮出份可怜模样来，「小铃儿描述的未来里，都没有我的位置吗？」

我笑嘻嘻地拍拍他的脸：「我怕王爷过不惯这样的生活呀。」

他骤然拽着我的手，向自己怀里一拉，又埋头在我颈窝里。

我惊呼一声，怕碰到他的伤。

苏钰埋头在我锁骨处，声音闷闷的：「怎么会过不惯呢，只要能同你一起，皇位也可以为你抢，田也可以为你耕。」

我闻言，下意识脑补出他在田里撸着袖子耕田的模样，十分违和。他的鼻息又拂着我皮肤，酥酥得痒，忍不住笑了出声：

「小王爷的手，可不是用来拿锄头的。不过，也不是用来拿刀的。」

他声音低了下去：

「什么都好，小铃儿，不要放开我.....」

我盯着天花板，沉寂下来。

一切恩爱会，无常难得久。

合会当别离，有生无不死。

他对我的感情，也许有一天会消失，他会另娶他人；甚至就眼下的困境来说，若是明日生离死别，也属正常。

不过也正因此，现下能够靠近的时光，才显得更加珍贵。修行之人唯念死期现前，于是能够精进修行；愚痴如我，思唯人生无常，愈渐珍惜当下的时光。

我伸出手，缓缓抱住苏钰，轻轻拍了拍他的后背：

「不会放开啦。」

他没说话，我看向他的脸，这才发现他睡着了。

呼吸匀称，眉眼难得安静下来，看起来很乖，

大概是太累了吧，我转身，也这样睡过去了。

35.

在确认关系之后，苏钰比我想象得还要黏人。

清晨时苏钰总要抱着我黏黏糊糊蹭好久才肯走。他以为我没醒，其实我睡眠浅，他一动我就醒。但身体还是很困，所以做不出什么反应，也迷迷糊糊没法应他，便听他在我脸侧一遍遍小声喊我，猫似的，又乖又黏。

不过，他到底还是王爷，到底还是发生过之前险些被抄家的事，所以还有很多事要他去做。每次天不亮就动身，白天基本上见不到人。

苏钰不想让我跟着，怕我受伤；我也不想跟着，怕拖他后腿。

当然，主要是我早上起不来。

我以为自己至少要面对什么刻骨铭心的时刻，毕竟是政变这么大的事，但一切在我这边却十分宁静安好。唯一与这件事有关的，便是他回来后会细细同我讲现下时局。

纵然苏钰对我，必定是挑着有利于我方的喜讯讲，但我多多少少还是在他的讲述里了解了大概。

原来当初萧云想要的也不是苏钰的命，而是当今圣上的。那龙袍似乎是三皇子放的，但是提前一步被萧云发现了，于是正好借着这机会，反手将苏钰卖了，之后寻着机会进宫，不多时日便爬上了贵妃位子，在宫宴上众人懈怠时行了次无比成功的刺杀。

萧云很快就被制服了，听说临死前高笑三声，将满朝文武嘲讽了个遍，对当今圣上的为人进行了全方位无死角的痛骂，旋即

咬破了牙间提前备好的毒药，决计不死于他人之手，足见对前朝覆灭之事恨意之深。

皇上着实没个提防，虽然有护卫，但还是被刺中了腹部，现下昏迷不醒，于是朝里彻底乱了。三皇子本来就和苏钰掐得兴起，到后面十三公主居然也插了进来，现下几方缠斗，王公大臣忙着站队，形势混乱不堪。

而我这边格外和谐。

大概所有的艰难困苦都让他背了，我每日做的便是起床，等苏钰回来，期间看书、习字、抄经祈福。除了不能出门之外——好在我也不爱出门——和之前在王府过的日子没什么两样。

画月大部分会陪着苏钰出去，偶尔会留着陪我。

苏钰隔几天回来一次，来时第一件事就是先去沐浴，之后才来见我。有次我提前得了他到了的消息，直接跑出去见他，从侧边一扑，将他抱个满怀。

苏钰身形一滞，看清是我后，松开握住剑柄的手，语气依旧僵硬：「凌小姐先去等我。」

「我很想念王爷，所以先陪陪我嘛！」

他后退半步，垂着眼别过脸。

苏钰这个人，即使我们现在坦白明晰了彼此的心意，但他却依旧会时不时地露出复杂又晦暗的神情。他声音放轻，呈现一种

拒绝的姿态，像只陡然被扔到冷水里毛发尽湿的猫：「凌小姐，我身上脏，还沾着别人的血。」

我迷惑，周围侍卫早就很有眼力见地走了，又没什么人看着，所以眼下实在弄不懂，苏钰搞这么一出，扭扭捏捏的是要干什么。

众所周知，我不太会说场面话。

我是这么想的，也就这么问了：「王爷，你躲我？」

「没有，只是.....」

他又要后退，我手疾眼快地拦住他，抱住他的腰。

苏钰像被提着后颈的兔子一般，僵在原地不动了。

我拍拍他后背，抱到他放松下来为止。

「我大概猜到了王爷在想什么，当然也可能完全猜错。」我搜肠刮肚，试图用自己贫瘠的语言和不甚成熟的善意以期令他安心，脑内组织的几百字洋洋洒洒小作文，真到说出口时，却只近乎空白的几句话，干巴巴道：「总之，不管王爷是什么样子我都喜欢，从来都没有觉得哪里不好。我现在相信您，所以，请您也相信我。」

大概是猜他心思猜对了，苏钰又放松了些，反抱住我，声音闷闷：「.....真的吗？」

救命.....天可怜见的。

初见之时谁能猜得到，凶神恶煞的京城「活阎王」原来这么会讨娇，可怜巴巴的，听得我心都软了，忙不迭道：「真的，真的。」

他又抱了我一会儿才松手，低头啄了下我唇角，没头没脑来了句：「小铃儿.....我真的舍不得你。」

总之，应和就完事了。我抚上他的脸，抬眼对他笑：

「所以，我这不是来见你了嘛。」

36.

有些事你以为是开始，其实是结束，再不济也是中场休息。毕竟人生不是登台唱戏，那天之后，已经过去了足足半个月，而苏钰一直都没有回来。

说实话这种事以前也不是没发生过，只是现今情况特殊，不单苏钰不回来，画月也一直没回来，我在深林之中，难免会生出无端的担忧与恐惧。

我挂念爹娘，以及说完那句「我舍不得你」就消失的苏钰。

就像话本子里男主女主历经千辛万苦在一起，大团圆结局后就没了下文，我对彼此两心相倾的夫妻应当如何相处也是一片空白，更要命的是苏钰在这个关头还见不到踪影。

——「我真的，舍不得你。」

我心头一颤。

当时觉得没头没尾的话，如今想来，不啻惊雷，彼时未曾注意到的他眼底的眷恋与悲伤，此刻无比清晰地在心头一一浮现，于是心中担忧更甚，接连做了许多天的噩梦。

梦里有大火，有死人，兵戈交战里，他被一箭射下马，交缠征战之中，被三皇子从背后一刀贯穿胸口。

然后我夜半惊醒，身上都是细细密密沁出的冷汗，喘不过气。

我希望醒来后看到他在我身侧沉沉的睡颜，然而现实却是冰冷无人，像是有了期冀后又落空的心。

门外的奴仆轮流守夜，我喘了几口气，吩咐外面的人给我带些温水和擦汗的锦布进来。饮了安神的热茶后，乱跳的心脏稍稍平息些许，但焦虑的心地提起了就放不下。

我扭头，今日第十三次发问：「这半月来，王爷当真没捎什么书信回来？」

也许苏钰遇到不测了呢？也许那些梦境是真的呢？

也许这一切都是骗局呢？也许从一开始苏钰就在骗我呢？也许他从未喜欢过我，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让让我拥有了再失去呢？

正胡思乱想，我的手忽得摸到些许温凉物什，定睛一看，是半块玉佩。

是留在我手中的、另一半在幼时赠予苏钰的那半块玉佩，自从想起来之后我就也翻出来带在身侧了。

握着这块玉，我的心情逐渐平静下来。

夜深了，人总是容易意气上头。

我擦脸，捧着锦布，冲动喊道：「备马，我要去见王爷。」

为我递来这一切的侍从比较面熟，以前经常跟着苏钰，武力值也不算低，是苏钰留在我身侧以防不测的心腹。

他平静开口：「夫人可知，此刻王爷在什么地方？」

「.....」

「夫人可知，要带多少随从？要怎样隐匿踪迹？我们的人潜伏于哪些地方？夫人可知，三皇子的人在四下寻找我们的所在。」

别骂了、别骂了.....

我火速上头，又火速下头了。意识到自己说了多蠢的话，哀嚎一声：「难道，我就只能在这里什么都不做吗？」

「夫人能够照顾好自己，我们能够最大程度保护夫人的安全，这就是能为王爷所做的最有利的事了。」

他留下这句话就退到门外继续守夜了，我长出一口气，躺回到床上。

一阵阵无力感涌上心头，我从未有一日这般痛恨我不是画月、十三公主那般的人，不能陪他上战场，不能置身朝局之中，只

能待在远离权力斗争中心的这里。被保护亦是桎梏，安全亦是枷锁。

当然这么说，固然是有着身在福中不知福的娇气，毕竟被别人扛了艰险，余下温暖的庇护应当值得感激。

只是，我好想你。

希望你一切都好。

希望你平安无事。

37.

本朝历来有尊佛传统，我对于神佛的态度，一向是敬重有余而信根不足，平时烧烧香拜拜佛求个心安，却是到不了虔诚相信的地步。抄经也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寻着着义理不深的看看，权当消遣；找了些义理深刻的抄抄，想着抄过了就是看懂了。

苏钰寻的住处十分贴心地备了许多书，其中不乏古本，高僧大德析皮为纸、刺血为墨。看得我也颇为激动，反正也没别的事可做，我索性依着佛经中的法子，燃香供养，礼拜忏悔，昼夜六时诵着祈福陀罗尼咒经，日日夜夜，祈祷亲近之人，皆能顺遂无碍。

日诵夜念，一心不乱，如此这般过了三日之后，我终于累倒了。

醒来之时，自己躺在床上，眼前还时不时发黑，看不清东西。

床侧那人身着侍卫服，低垂着脸，声音低低的：「夫人，夫人您醒了！王爷那边终于传来了消息，王爷、王爷他——」

我本就刚醒，精神不甚充足，现下听了这话更是眼前一黑。天旋地转里，紧紧攥住他胳膊，一遍一遍地迭声问了好几次：

「你说什么？你说清楚？王爷他怎么了？」

侍从扭过头，声音隐忍，似乎在极力压制情绪：「三皇子败北，十三公主上位。王爷、王爷他受了重伤.....回来见您的途中伤口血流不止，猝逝了.....」

我头更晕了。

脸上湿了一片，我伸手一抹，一手冰冷的泪。

全身的力气像被一下子抽去，手脚发软。

不多的词句在我脑海里翻来覆去的一遍遍分析，明明每个字都懂，连在一起却搞不懂了。

「噗吡。」

床侧的侍卫，此刻却突然笑了出声。

我心头一紧，警铃大作。

他是谁？难道是三皇子那边的人？

身体先过思维，我抄出床褥底下的匕首，抬手便刺，手腕却在空中便被截住。

来人一掀帽檐，露出眉目如画的一张脸。

他笑了笑：「小铃儿，是我。」

我手一松，匕首掉到地上。

苏钰眼眸灼灼如桃花，纵使身带风尘，依旧笑得云淡风轻：

「三皇子战败被杀，十三公主和我联手成功夺权——而我，回来和你归隐田园啦。」

我：「.....」

他靠近，是一个要拥我入怀的姿势：「小铃儿，我好想你。」

「.....」

我把他踹了出去。

然后反锁了门。

38.

苏钰在外面猫挠门似地，一声声喊着我名字，喊着我错了。

我在里边喝茶。

他道歉到一半，突然抽了口冷气：「小铃儿.....让我进去，伤口裂开了.....」

我刚刚被气到头晕得身体还没怎么好，吹了口热茶，慢慢调整呼吸，眼皮都不抬一下：「编。你接着编。」

他又哀嚎了一会儿，渐渐没了声息。门外嘈杂起来，是护卫们的声音，包括但不限于「王爷您伤口这么重，还是先去医馆吧」，云云。

我听着不似作伪，又料想到他诓我的那些话里，兴许受伤的地方是真的，便急忙起身开门，查看他的情况。

护卫们如作鸟兽散。

苏钰撑住门，好整以暇地弯着眼睛看我。

我又开始头晕。

当然，是被气的。

我刚想摔门，他拦住我的腰，一把将我抱起来，好久不见的画月的脸在我面前一闪而逝，还未待我和她打招呼，就看到她一脸「祝王爷和夫人长长久久坐叙深情，们这些闲杂人等就不打扰了」的表情，旋即她火速关了门。

于是屋内就只剩我们两个。

我假装四处看风景，不去理他。

苏钰倒是也不急，踱步到床前，安稳妥帖将我放好，小心翼翼地像是对待细脚伶仃的纤细花瓶，唇瓣凑近，呼吸在咫尺间交缠。

我想起了什么，陡然抬手挡住他的脸：「等一下！喂！」

苏钰抬眼，惯常做出副无辜样子，眼角晕开微红，眨眨眼看我，鼻音闷闷应了声：「嗯？」

「那一日，你揽住萧云肩膀作甚？！」

虽然得知萧云下场之后，我大概猜到这样的女子，能做到这一地步，必然极富韧性毅力与手段，之前所见的娇弱模样，大抵也是逢场作戏装出来的。当时我所看到的事情，并不一定是事实。

即便如此，我想起那一幕还是很生气，如今尘埃落定，便肆无忌惮闹起脾气，又捶了下他肩膀：「你们互相利用就算了，非要搂着人家作甚——啊对了还有，京城里都传你日日眠花宿柳吧？！」

我越想越气，反正现下他也没了性命之虞，生死关头生出的珍惜感登时消散：「我后悔了，我要和离！」

苏钰扣住我手腕，眼底笑意不散。

「揽住她肩膀，是制住她穴道，提防她暴起伤人。」

他向前一倾身子，将我半压在床榻间。

「眠花宿柳，是打幌子，在青楼里和眼线手下们交流情报。」

「至于和离书，夫人若是喜欢，想写多少写多少。」他俯身吻我，「大不了我多花些力气，耐心陪你一封封撕了便是。」

【THE END】

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版权归 [www.zhihu.com](http://www.zhihu.com) 所有